纪检监察范文汇编

_	
	2 8 4
-	1 V/C
-	

1	纪检监察 2017 年度个人/部门工作总结/报告(范文 8 篇)3	
2	纪工委监察分局工作要则21	
3	关于**市纪检监察系统严肃换届纪律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23	
4	深入学习贯彻巡视条例 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4	
5	纪检监察干部要争做合格党员的模范26	
6	自觉运用"四种形态"指导纪检监察工作28	
7	如何"锤炼"县级纪检监察队伍30	
8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纪检监察工作重要遵循32	
9	如何用好"互联网+"服务基层纪检监察工作34	
10	"四化"举措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监督35	
11	充分发挥党内政治生活的净化作用37	
12	分利用信息技术 推动效能监察工作创新39	
13	王岐山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	
性的	制度安排 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优势43	
14	109 次会议,副厅长借口缺席 63 次来看看这 10 起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典型案例47		
15	写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施行一周年之际:唤醒责任意识激	
发	担当精神49	

16	工作札记 "贿"口脱险	.52
17	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透视	.53
18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58
19	方法论 深化执纪审查的精准路径	.65

1 纪检监察 2017 年度个人/部门工作总结/ 报告(范文 8 篇)

(-)

20PC 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二年,州粮食局纪检监察及党风廉政工作在州纪委、州监察局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全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局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能,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一、推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加强对党风廉政责任分解的监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科学分解,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工作标准。健全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党组成员分工,于3月份制定了《湘西州粮食局20PC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

- 二、落实监督责任情况
- 1、认真传达学习上级党风廉政及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党章》。制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组织》宣传栏 2 个。
- 2.开展纠正"四风"监督检查专项活动。元旦、春节期间按要求开展纠正"四风"问题监督检查专题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州委"七条规定"精神,按时报送总结材料。
- 3、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及直属单位党员观看录像片《不可触碰的底线》 衡阳破坏选举案,组织科级以上党员参加了州纪委举办的"党纪法规在我心中"警示巡讲教 育。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报告制度》。6月17日,局党组书 记、局长上《讲政治、有信念是做好粮食工作的根本》廉政党课。
- 4、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资金使用、重要人事任免情况的监管检查。5月28日参加了局选调2名工作人员的面试工作。6月中旬,参与军供、财务人员组成的督查组对危仓老库(军粮专项)维修改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行督查,同时对军粮差价补贴款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查组对8县市危仓老库(军粮专项)维修改造资金是否按上级规定的维修范围和内容、施工安全和工程进度以及军粮差价补贴款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财务账和实地查看的形式,认真进行了军粮专项资金的督查。总体来看,8县市危仓老库(军粮专项)维修改造资金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加强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州纪委的相关会议和培训。纪检组长石松参加州纪委在北戴河举办的培训班学习。同时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平常注重自学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综合素质。配合、支持州纪委办案,抽调两人时间 30 天以上。较好的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认真开展专项治理

按照上级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州纪委《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州纪〔20PC〕6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制定《自治州粮食局"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分工。重点整治当前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涉赌涉毒、公私不分、为官不为、执法不公八个方面突出问题。按方案要求我们从七个方面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以明查暗访形式

- 多次进行抽查和检查,总体情况是好的,没有违规行为发生。按时上报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下半年工作安排
- (一)加强对"两个责任"执行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监督党员干部按规定报送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 (二)继续做好"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工作。(12 月底结束)
- (三)加强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作风督察两次一季度一次,并进行通报。
- (四)加强对财务管理的监督。三季度对局机关及独立会计核二级单位财务收支、"三公" 经费开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五)四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中层干部述职述廉活动。

(二)

- 20PC 年,是纪检监察机关纪律保障年、改革推进年。(20PC 年,是纪检监察工作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的一年。)或(20PC 年,是纪检监察机关学思践悟、立根固本的一年。)在一年来,市纪委、监察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纪委的总体部署,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有力保障了党的诞生地风清气正。现将一年来重点工作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抓住"牛鼻子",推动党委主体责任压紧夯实
- 一是齐抓共管合力更强。市委坚持主抓直管、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一把手"模范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一级带动一级,形成强大合力。二是动态监管效率更高。规范报告评议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党委(党组)"一把手"口头汇报责任落实情况,由市纪委委员综合评议。建立廉政情况提醒制度,向8家市级部门"点对点"发送廉政情况提醒单。三是落实责任倒查更严。协助市委、市政府出台《党风廉政建设"一案双查"及结果运用暂行办法》,明确问责形式、程序等,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全年有39人因"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
 - 二、打好"持久战",以好的作风保障中心工作推进
- 一是坚持常态化检查。全年共开展正风肃纪检查 419 次,查处问题 373 个,处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80 起,问责 105 人,曝光典型问题 32 起。二是开展集中性整改。针对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执纪审查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待遇标准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强化执行力保障。下发作风效能执行力问责办法,加强对护航 G20 杭州峰会、乌镇峰会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纪律保障,制定相关纪律规定,确保政令畅通。
 - 三、坚持"零容忍",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 一是执纪审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共立案 649 件,同比上升%,其中县处级 5 件,乡科级 54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895 万元。重点查办了沈国强、张少初、陈桂林、钱祖根等腐败案件。二是执纪审查方式进一步改进。制定加强和规范问题线索管理处置的有关办法,规范高效处置问题线索 1091 件,确保"零积压"。加强反腐败工作组织协调,细化查办案件协作配合有关制度,确保审查顺畅有序。三是执纪审查保障进一步增强。加强谈话、案管、陪护、监控四支队伍建设,基本完成新办案点建设,强化执纪审查安全工作,开展大排查、大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严肃整改,确保"零事故"。
 - 四、当好"啄木鸟", 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 一是严明纪律规矩。围绕换届工作,专门组建纪律保障组,配合开展巡回督查,建立举

报线索快查快结机制,对 282 名干部进行廉政把关,对 507 名市党代表人选进行资格联审。二是加强纪律教育。编发《以案释纪》、《以案警醒》、《嘉兴名人家风家训》等教育读本 5万余册,结合实际案例对"六大纪律"进行解读。弘扬廉洁家风,中央纪委网站 2 次推出嘉兴名人家风家训专题介绍。在全市百余名县处级干部、近千名乡科级干部和逾万名基层干部中开展"谈心式"纪律教育,收到良好效果。三是注重抓早抓小。开展廉情约谈,全年共信访、函询谈话党员干部 359 名,纠正轻微违纪问题 84 个,澄清问题 226 个。

五、增添"新活力",全面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一是着力发挥派驻机构作用。强化对派驻机构干部的教育培训,派驻全覆盖一年来,市级派驻机构共开展会议监督 1208 次,进行廉政谈话 2237 人次,诫勉谈话 11 人次,提出问责及组织处理建议 26 条,纪律处分 23 人,组织调整 10 人。二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巡察。对 8 家市级部门开展巡察,共发现问题 118 个,市委"五人小组"专题听取年度巡察情况汇报,并举办专题培训班,面向市级部门 300 余名领导干部通报问题、解读政策。三是稳步推进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建工作小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制定全市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检察院反贪等部门的转隶工作,改革试点进展顺利。

过去的一年,我们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头号工程,以"两学一做"为契机,深入开展"找差距、补短板"专项行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强化内部监督,树立起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这一年,我们的工作有了新的明显成效,中国纪检监察报、浙江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共刊发我市特色工作报道 200 余篇。在五年一次的中央和省级纪检监察系统先进评选中,我市有1人获得全国嘉奖,有1个单位和17名个人获得省级荣誉。

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上级纪委和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大力支持,更得益于各级各部门鼎力的理解和支持。借此机会,真诚地向各部门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汇报不当之处, 敬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

20PC 年,派驻市城乡规划局纪检组、监察室在市纪委、监察局和市城乡规划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责,以深化改革为契机,聚焦主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效发挥协助协调监督作用,狠抓作风建设,为城乡规划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

按照工作职责,派驻市城乡规划局纪检组、监察室积极协助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一是年初牵头拟定并以党组名义制定下发了《20PC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二是为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派驻局纪检组长、班子其他成员和机关各科室、各规划分局负责人分层次单独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组织层层签订,明确了市城乡规划局 20PC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对领导干部和科室负责人提出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要求,压实了党风廉政主体建设责任,并及时根据局领导班子变化情况发文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其工作职责;三是牵头拟定并以党组名义下发《20PC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为全面落实局党组班子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主要领导责任,形成了认识到位、责任到人、任务明晰、履职尽责的主体责任落实体系;四是坚持把加强对局党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作为履行监督责任的切入点和关键点,督促班子成员在抓好主管业务工作的同时,紧盯分工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放松,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和"谁主管、

谁负责",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做到反腐倡廉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督查、同考核、同落实。

二、严格纪律监督

一是在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局业务会等重大会议上对党组行政决策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提醒告诫依纪行事、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由局办公室、监察室对全局重点、亮点工作,领导交办工作和省市目标绩效任务工作推进情况定期督办和跟踪督查,并及时进行通报,确保政令畅通;三是局纪检组、监察室加强对规划编制、方案设计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工作的过程监督,加强对重点业务科室和业务岗位的监督检查;四是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把廉政勤政谈话作为工作的重要抓手,关口前移、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主动监督。通过对各类廉政勤政谈话作为工作的重要抓手,关口前移、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主动监督。通过对各类廉政勤政谈话进行梳理,规范谈话程序、明晰谈话内容,制发了《廉政勤政谈话制度》,有效解决了廉政勤政谈话"谁来谈"、"怎么谈"、"谈什么"的问题,推动"两个责任"进一步落实,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常态化。20PC 年以来,市城乡规划局党组和派驻局纪检监察机构共开展任职谈话 12 人次,提醒性集体、个别谈话 26 人次,函询相关部门或个人 3 次;下发《监督建议书》1 份,要求明确局党务公开内容、程序、形式、范围、时限和责任单位,强化制度执行;五是组织除主要领导外的班子其他成员和科级领导干部共 27 人,向局党组和派驻局纪检组书面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并进行民主测评,其中 1 名班子成员和 4 名中层干部在大会上向派驻局纪检组述责述廉。

三、深化作风督查

一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配合局党组开展"为官不为"专项整治活动,并对局"三公"经费进行专项检查 1 次,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二是组织征求党风廉政及政风行风建议意见会议 1 次,设立廉政勤政举报意见箱 5 处,收集意见近 40 条,并发文落实整改措施。今年,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发放函询通知 2 份,个别问询谈话 6 件次,针对党风政风行风意见征询会对相关科室进行诫勉性廉政勤政谈话 2 人次;三是组织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局干部职工(含合署办公人员)共签订《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承诺书》64 份,并层层压实责任,由各科室、分局负责人组织清理所在部门工作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情况;四是按照规定,配合市委干部考察组、局党组和机关党委对有关提拔交流、奖励表扬考核和推荐等对象出具廉政审查意见共 19 份;五是牵头会同局机关党委加强对全局各科室、分局廉政勤政情况的巡察监督。采取查阅资料、个别座谈、随访服务对象等方式,对局机关各科室和 4 个规划分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学习、宣传教育、制度及机制建设、廉政文化建设和工作作风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今年已对各科室、分局廉政勤政情况进行了 3 轮集中巡察,总体情况良好。

四、严肃纪律审查

一是加强与市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密切协作和积极配合,在规划容积率管理上与市纪委、监察局继续加强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每年底定期向市纪委上报房地产项目容积率调整情况,积极配合房地产项目容积率调整核查;二是按照"两个为主"的原则,在案件办理和政策把握上坚持以上级纪检监察的领导为主,建立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之间的联系、协作、沟通、报告的工作机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向市纪委相关处室学习请教,交流沟通案件办理经验,形成上下联动、内外协作防腐反腐工作模式;三是坚持有错必纠、有案必查,绝不姑息原则,凡群众有举报的,坚持认真核查,并处理回复,今年回复群众反映干部作风问题信件1件,初核案件4件,线索排查3件,配合市纪委办理1件,参与办案陪护2次。开展针对"粼江峰阁"等项目投诉举报提醒性廉政勤政谈话20余人次。

五、强化警示教育

充分把政治思想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创新载体,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通过加强思想教育使干部职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正确看待和使用手中的权力,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接受监督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的自觉性。一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化党章学习,持续深入推进《准则》《条例》及释义的贯彻学习,邀请绵阳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廖华雄到局作《自觉坚持'高线',始终坚守'底线',共同巩固绵阳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的专题党课,强化反腐倡廉和正风肃纪;二是组织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开展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专题讨论;三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迟来的忏悔(二)--陈进案警示录》、《镜鉴》、《贪欲打开堕落之门》和大型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四是向局班子成员发放《忏悔实录 V》,并组织撰写读后感言;五是编印纪检学习简报 4 期。根据工作实际,对全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进行摘录,以《规划错了的"人生"》为题,对湖南省长沙市市政建设局原局长顾湘陵腐败案剖析进行"以案警示";六是适时对新进工作人员、新提拔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进行预防性、警示性谈话,遏制不廉洁行为苗头,预防不廉洁行为的发生。20PC 年进行集体岗位廉政勤政谈话 20 人余次,新入职人员任职廉政勤政谈话 5 人次,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廉政谈话 3 人次。

六、推进制度建设

一是加强对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和对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情况的监督。结合规划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岗位风险防控,认真查找岗位腐败风险和管理漏洞。继续认真开展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明确要求局各科室、分局结合工作情况,完善工作制度,该新建的新建,该补丁的补丁,全年建立各类工作制度、机制 10 余个。通过建立健全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解决源头治腐问题,把权力和工作关进制度的笼子。结合规划工作实际,继续贯彻落实与市纪委、监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市建立和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容积率调整通报核查制度的通知》精神,以监督核查、通报促廉政建设。二是按规定运行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监察平台,加强对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的监控和监督,积极预防权力寻租、防范审批腐败,提高反腐倡廉科学化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正确行政。今年就平台录入、登记非行政许可事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1 次。截止现在,我局行权平台工作数据录入 103 条。

七、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派驻局纪检组长带头讲党课教育 2 次,加强对纪检组成员和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组织学习贯彻党章和"一准则两条例",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时刻注重用"六大纪律"来约束自己的言行,确保了分管工作人员无违反作风和廉政纪律的情况发生;二是为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工作,对案件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及移送审理程序,依法依纪执纪,驻局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制定了《派驻绵阳市城乡规划局纪检监察机构纪律审查工作流程(试行)》;三是以工作报信息,以信息促工作,按照市纪委关于报送政务信息的要求,全年报送纪检监察工作信息 18 条。总结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派驻市城乡规划局纪检监察机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纪委、监察局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派驻局纪检组、监察室将加强与市纪委、监察局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派驻局纪检组、监察室将加强与市纪委、监察局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履行职责,聚焦主业,真抓实于,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

(四)

20XX 年,在 XX 集团公司党委领导和关怀下, XX 公司按照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统一部署和

相关部门协调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着力加强纪律、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脚踏实地,尽职尽责,各级做好分管事务、新址搬迁工作,同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部门开展的各项党建活动,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圆满地完成了上级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现将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教育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及时传达上级精神的贯彻。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央、中纪委、省委及中电、国资委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 XX 公司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情况,重点工作要在廉洁教育、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和纠风治理上,促进惩防体系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落实。围绕活动主题,大力开展反腐倡廉思想教育。加强学习《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开展会议讲廉,培养廉洁意识;读书思廉,注重自我教育;活动促廉,增强廉洁文化的渗透;文化倡廉,营造反腐良好氛围;制度保廉,夯实廉洁文化基础,大力营造依法经营、廉洁从业、遵守法律、法规、制度的良好氛围;召开党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始终绷紧廉洁从业这根弦,经受住权力、金钱的考验。

二、加强制度建设,推进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的落实

坚持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作为党建工作的治本之策来抓,认真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20XX--20XX 年工作细则》。

- 1、抓责任制工作的落实。贯彻和坚持目标责任制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坚持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围绕"责任分解、 责任机制、责任考核、责任报告、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借助中纪委 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活动,使责任制工作有效开展。
- 2、完善和健全制度,坚决堵塞滋生腐败的漏洞。把落实廉洁从业规定与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结合起来,与本单位的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细化本单位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点,完善本单位内部廉洁从业机制,针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高风险重点环节,针对制度建设薄弱区域,以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为重点,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排查、分析、评估和监察,按照务实、有效的原则,继续修订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创新内控制度,加强运行环节的防范控制,促进廉政风险预防的关口前移,有效堵塞体制机制和制度上存在的漏洞。(教师继续教育总结)
- 3、加强对已制定制度的学习和教育,使干部职工了解和掌握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意识。管理干部带头学习制度、遵守制度、维护制度。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民主测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责任制报告等制度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 三、强化党的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 1、高度重视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生产经营工

作同考虑、同部署、同落实,并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签订目标 责任书。坚持定期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专项检查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

- 2、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按照"一岗双责"、"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到党务工作、经营管理、业务工作中,抓好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20XX年重点针对九灌塘搬迁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工作,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在大型采购中,领导班子成员事先对资金预算、使用、结算等环节进行集体讨论,具体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制,并有纪委介入、监督,使整个过程在阳光下操作;在安装验收方面,规定必须由我方检验人员试运行正常后签收;在超预算方面,拿出具体的超预算项目、超预算原因,并有主管领导签字确认,经领导班子论证、审议后方能执行;在废旧设备处理方面,着重关注整个处理过程,先成立设备处理工作小组,并有纪委参与评估,按招投标工作程序进行,签订合约,相关过程文件封存备查,做到万无一失。我们在大会小会上一直教育提醒管理干部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牢固树立防腐拒变的意识。近年来,我们狠抓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未查出过或收到过群众举报等违法违纪案件。
- 3、狠抓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标解决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班子成员率先垂范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侵蚀,转变作风,做到严格自律、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在班子建设方面,健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对重大事项坚持民主集中制,努力协调好班子成员之间的工作关系,打造了一个团结的、有战斗力的、能够切实为企业、为职工服务的领导班子;在理论学习方面,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活动,倡导班子成员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客观的审视不足,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坚持责任到人、到岗;在用人方面,坚持发挥个人的特长,根据其特点调到最适合的工作岗位上,做到人尽其才。围绕党的群众教育实践活动,转变工作作风,XX公司从整体上比以前有明显改观。
- 4、在落实"两个责任"和"三转"工作方面,我们根据集团公司下达的文件精神,进行及时的宣贯,积极主动承担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工作,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明确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三转"工作正在按集团公司要求,聚焦企业中心任务,突出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履职能力,强化制度保障,把主要精力用于"监督、执纪、问责"三大主要职责和作风建设、惩治腐败、预防腐败三大主要任务上来,结合本单位"三转"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

四、围绕中心工作,紧抓重点环节,落实监督服务职能

1、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制度的落实,关键在人,监督检查管理干部的工作作风,加大推进厉行节约工作力度,确保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到位;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等制度;党总支书记进行了年度述职述廉,对 20XX 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党建工作和廉洁从业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如实汇报了一年来的学习、思想、履职和遵章守纪等方面的情况,重点查找了自身在履行职责、廉洁自律以及开展检查监督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了努力方向。

- 2、抓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建设。依靠制度,抓好班子建设和党员队伍,即两个队伍的建设和治理,做好职工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团结是一个单位的第一要务,塑造良好的班子整体形象作为我们带队伍的重要环节。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民主管理。工作中,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信任、相互提醒、互相监督,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发挥班子的整体效能;以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认识为切入点,以反对"四风"基本要求为着眼点,带领全体党员干部用他们的实际工作作风和行为,潜移默化地影响普通群众,提高职工的思想认识,让职工切实感受到现在与以前的不一样;不断完善学习制度、检查制度,党务工作重点是促进生产经营,踏踏实实地干好工作,为职工谋利益、为企业谋发展。
- 3、加强效能监察工作。对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选题立项,开展效能监察,采取事前参与、事中监督的工作方式,规范工作程序,堵塞管理漏洞,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 4、建立健全设备采购、废旧物资处理项目监督机制,加强对招标过程的监督检查,规范经营业务,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操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工作方向

今年来,纪检监察部门把抓监督作为第一位的职责,强化履职能力,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平时在辅助、配合、参与生产经营工作的具体问题上,如有些事情既存在于领导思想层面、管理层面,也存在于与职工交流的层面,掌握不好,就会在工作中特别是管理工作中出现令人尴尬的局面,应该采取什么方式改变、切入到什么程度才能有效控制局面、在经营空间内如何调整才能有利于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等问题,这些具体问题都需要纪检监察部门改变以往的工作惯例,转换工作角度开展工作,才能把工作做得更好,制度落实更到位,这也是在工作当中要继续努力研究的重要问题。

20XX 年 XX 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将继续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结合企业实际,围绕企业发展大局,继续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以完善惩防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坚持和完善反腐倡廉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好"两个责任"的工作要求,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保障。

(五)

局 2015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

今年,我局按照市局的工作部署和全区纪检监察工作要求,通过完善机制,加强教育,切实抓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一是做到廉洁自律工作常抓不懈我区国土资源系统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国土资源部《五条禁令和十项措施》,在治理领导干部收受现金、有价证券专项治理工作中,局班子和成员分别作出廉政承诺,将该项工作延伸到直属单位和基层国土办。通过廉政谈话,上交区纪委未能拒收现金 900 元。未发现领导干部有拖欠公款行为;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对公务接待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下乡镇一律在食堂就餐,不得接受下级机关宴请,上级机关来人严格控制陪餐人员,局领导带头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反对铺张浪费和大吃大喝,严格用车管理,有效制止了各种奢侈浪费行为。坚持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完善了民主评议党

员制度,做到有事谈事,无事谈心,增强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二是继续深入开展纠风和执法监察工作严格执行市政府 6 号令和我区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公开征地程序、补偿安置费用标准。结合土地和矿权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开展了一次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对 99 年以来依法批准征占土地 51 公顷 7 个批次的用地情况进行了清理,清理拖欠集体土地补偿费 449 万元,并针对性地制定了化解镇(乡)建设占地欠款问题方案,提出了具体措施;对全区 21 宗 367 亩征而未用闲置土地拟定方案,决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4 宗,责令限期动工 17 宗;对 16 个无证开采的小煤洞全部实施了封堵。加强了对矿权规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及资金管理的监察力度,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23 万元,采矿权使用费 7。5 万元,严格按规定上缴。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21 件,办结区长热线 2 件,接待上访群众 45 人次。在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中,查找问题 10 个,制定整改措施 11 条,新建完善制度 12 项,通过落实"三个环节",实行"三个结合",扎实推进了行风评议工作的开展,从而使机关行业作风得到明显改观。

三是完善机制,加大预防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认真执行经营性土地和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的各项规定,健全了新增建设用地集中供应制度、基准地价更新公布制度、统一收储统一供地办理程序。2015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 5 篇 2015 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 5 篇。通过互联网、报刊、设立公告栏等方式,多渠道发布土地矿权信息,交易过程邀请监察、公证人员全程监督。招标拍卖成本价实行"三长会审",纪检工作参与其中,确保了经营性用地 100%实行招拍挂出让,商品住宅用地 100%拍卖出让,全区经营性用地 29 宗 44。4 公顷,实现土地收益 6050 万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取消行政审批项目个。加强财务监管,严格执行出让金"收支两条线",实行政府采购和预算内外资金统一核算、分配、管理,开展了国土资金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批和备案制度。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严把农地转用和征地审批关,严格执行土地登记"五不准"。对土地征用、土地矿权出让、土地开发整理、矿产资源储量及采矿权价款等实行集体会审。严格按规划和权限审批用地,全年办理各类新增建设用地 35 宗 70 公顷,加强社会监督,在全区 12 个镇(乡)和局机关设立了举报箱,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聘请 5 名行风监督员,纪检组加大对机关效能建设的监督力度,对出现的一些违纪苗头,及时予以制止,全区系统未发现干部职工违纪违法事件。

四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党组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制定责任制,确定 32 个方面责任内容,强化责任制落实。同时,结合党员先进性教育,先后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十六届四中全会、国土资源部《行政为民十项措施和工作人员五条禁令》。组织观看《警钟》、《警鉴》、《禁越红线》等反腐专题片,起到了强有力的警示作用,强化干部职工自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识,推动了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

纪检监察个人工作总结

今年是非常充实的一年,在思想政治方面与时俱进,有新的提高,在工作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现简要总结如下:

- 一、认真学习十六大精神,在思想政治和理论方面与时俱进
- 1、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 5。31 讲话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通过学习,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认识全面加深,坚决拥护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对《党章》有关党的性质、申请入党条件的修改等都衷心拥护,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充满信心,感到我们党是一个与时俱进的伟大的党,进一步坚定了理想和信念。
- 2、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并结合高校实际加深理解,体会到干部制度改革中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重要意义,
- 3、组织部门的业务学习活动,坚持每周一上午的业务学习制度,协助做好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有关工作。
- 二、认真完成纪检监察有关工作,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上台阶作出努力
- 1、做好全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起草了会议的主报告,着力推动我校各 负其责地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良好运行机制的建立。
- 2、协助做好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来我校巡视我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准备工作, 起草了我校的汇报总结材料。
- 3、分管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组织干部参加省教育纪工委的知识测试,党风廉政教育网页不断更新,教育功能逐步扩大。
- 4、分管的档案工作被评为校先进单位。
- 5、以招生监察为主,做好行政监察工作。先后参加了烹饪专业单招考试、普招专业加试和成教专业加试、高考录取等工作的监察,在参与中监察,在监察中服务,无责任事故的发生。
- 三、认真做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办公室有关工作,为试点取得成功作出应有的贡献。
- 1、先后赴张家港、南通、宿迁等地调研,解放了思想,明确了思路。
- 2、起草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动员大会的讲话稿。
- **3**、负责干部测评系统研制的组织协调工作,设计测评表,协助做好测评组织工作,负责测评系统的演示课件制作的有关工作。
- 4、起草了《扬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能管能教"暂行规定》、《扬州大学不称职处级干部认定标准和调整办法(试行)》、《关于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意见》、《扬州大学学院、部门、单位考核评估办法(试行)》、《扬州大学关于实行处级干部诫勉制度的规定》、《扬州大学关于实行处级干部谈话制度的规定》、《扬州大学关于处级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扬州大学关于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的规定》、《扬州大学关于建立组织部与纪检、监察

等部门联系会议制度的规定》等9个制度。

- 3、完成了《论高校干部考核评估机制的建构》的论文,并在我校学报上发表。
- 三、做好党群总支的有关工作
- 1、完成年度和学期工作要点和小结的起草工作,并对每学期的组织生活、政治学习作出安排。
- 2、协助书记做好总支大会和集中学习活动的安排和组织工作。
- 3、完成了支部目标管理终期评估的有关工作。
- 4、做好职工考核、职称晋升测评等有关工作。
- 四、廉洁自律情况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

在纪委工作 4 年半来, 廉洁自律的意识不断增强, 用纪检干部素质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言行, 要求别人做到的, 自己首先做到, 要求别人不做的, 自己坚决不做。不接受任何与工作有关的吃请和礼品, 坚决拒收礼金、有价证券, 并经常向自责任人汇报自己廉洁自律的情况, 对责任对象开展教育。

五、存在不足

- 1、理论学习的面不广,也不够深入,往往因为写文章和完成相关任务,才进行深入学习,自觉性不高。
- 2、工作作风不够深入,到学院很少,对基层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全面。

纪检监察个人工作总结的延伸内容:

工作总结的结构形式是什么?它的内容又包括哪些?

年终总结(含综合性总结)或专题总结,其标题通常采用两种写法,一种是发文单位名称+时间+文种,如《铜仁地区烟草专卖局 20XX 年工作总结》;另一种是采用新闻标题的形式,如松桃县大兴访送部的卷烟零售户诚信等级管理专题总结:《客户争等级,诚信稳销量》。

正文一般分为如下三部分表述:

1、情况回顾

这是总结的开头部分,叫前言或小引,用来交代总结的缘由,或对总结的内容、范围、目的

作限定,对所做的工作或过程作扼要的概述、评估。这部分文字篇幅不宜过长,只作概括说明,不展开分析、评议。

2、经验体会

这部分是总结的主体,在第一部分概述情况之后展开分述。有的用小标题分别阐明成绩与问题、做法与体会或者成绩与缺点。如果不是这样,就无法让人抓住要领。专题性的总结,也可以提炼出几条经验,以起到醒目、明了。

运用这种方法要注意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各部分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使之形成合力,共同说明基本经验。

3、今后打算

这是总结的结尾部分。它是在上一部分总结出经验教训之后,根据已经取得的成绩和新形势、 新任务的要求,提出今后的设法、打算,成为新一年制订计划的依据。内容包括应如何发扬 成绩,克服存在问题及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也可以展望未来,得出新的奋斗目标。

(七)

20XX 年,在公司党政的正确领导下,纪检监察处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市纪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和集团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围绕公司中心工作,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扎实推进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为公司扭亏脱困、解决生存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

- 一、精心组织,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1、传达上级会议精神,部署全年工作任务。20XX 年,召开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认真组织学习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市纪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集团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 20XX 年工作,安排部署了 20XX 年工作任务。统一了干部队伍的思想认识,促进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全面开展。
- 2、认真抓好责任分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 20XX 年工作会上,公司党委书记与各党支部书记和部门负责人签订了 20XX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 29 份,安排布置了全年党风廉政工作。同时,制定《20XX 年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分工责任制》,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各负其责,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责任制实现了全覆盖。
- 二、深化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防腐体系建设
- 1、加强党员干部廉洁从业教育。一是通过中心组学习会、党员干部大会等会议平台,利用公司广播、黑板报、内网、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多种载体和渠道抓好企业廉洁文化建设,

对干部职工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知晓党委和纪委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内容,设立举报信箱一个,以此实现干部职工参与到公司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之中,接受监督。二是组织开展对新提任中层管理干部进行廉洁法规知识培训和任前廉洁谈话。20XX 年 9 月 2 日,为增强新任中层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和党纪政纪观念,促进廉洁从业,公司党群部、纪检监察处组织今年 9 位新任中层干部就纪律作风、工作效率、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廉洁教育。发放学习资料并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廉政法规,并于 9 月 25 日进行廉洁从业知识考试,填写了《干部廉政档案》,签订了廉洁自律承诺书 9 份。通过对新任干部开展廉洁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新任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健全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反腐倡廉建设根本,牢固树立"预警在先、防范在先",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滋生条件和党员干部犯错误机会的工作理念,紧贴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对廉洁谈话、"三重一大"、生产经营管理、项目监督管理、业绩考核、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制度进行及时清理完善。修订出台了《效能监察实施办法》、《重大责任追究制度》和《一小时廉政谈话暂行办法》,逐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同时加大了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监察,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形成用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的良好氛围,有效地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目标管理的共同发展。

3、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规定。一是公司党员干部严格按《廉政准则》《若干规定》要求,严格执行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职务消费、薪酬管理、礼金礼品登记等制度,全部按规定上报,建立档案。二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公司主管以上领导干部开展节日期间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自查活动。三是分别召开了中层管理人员述职述廉、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测评大会,公开接受党内外群众测评和监督。四是积极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和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干部廉政档案,在中层干部及供、销人员中开展廉政风险防范承诺活动。五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组织开展公务用车清理和自查自纠工作,对清理出的4台小车以高于净值溢价处理,外出办事一般情况用车打组合,未发现有违规现象。通过开展多形式的反腐倡廉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进一步强化,有力的促进了我司反腐倡廉工作。三、开展专项行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纪检监察处与党群部一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七条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扣为民务实清廉主题,贯穿"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积极开展以"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为主要内容的"正风肃纪"专项行动。一是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党纪法规,增强其法纪观念,提高其参与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的自觉性。二是领导班子及成员、中层管理干部,对照党章等纪律要求、群众的期盼以及正风肃纪重点治理的七个方面,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整改,做到立说立行、边查边改。三是加大工作作风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对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今年工作作风专项检查中,发现个别中层干部工作纪律涣散,严重违反公司组织、劳动纪律及《员工守则》,对中层管

理干部免职 2 人,降职 3 人,并全公司通报,引以为戒。

通过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开展,狠抓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改进工作作风,规范公务用车等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商务接待经费、商务用车费用、差旅费都大幅度减少。党员干部务实高效、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树立。

四、围绕中心深入开展效能监察工作效能监察是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强化制度执行、提升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纪检监察融入企业管理、发挥监督促进作用的重要抓手。公司纪检监察处发挥牵头作用,紧扣实际,聚焦中心,积极组织协调业务部门开展效能监察,把强化企业制度建设和执行力作为效能监察工作的重点工作,做到监察一批项目,堵塞一些漏洞,完善一套制度,推进一次工作。一年来,公司相继完善和出台了《效能监察实施办法》、《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用工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既健全了公司管理制度,又规范了企业效能监察的运作。

按照公司《效能监察实施办法》,纪检监察处结合企业自身实际,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改革改制、落实"八项规定"等工作重点、难点,纪检监察处与有关部门一道介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物质采购、安全环保、三规两纪等各个环节,认真开展效能监察。在技改消缺立项效能监察中,参与公司技改消缺设备、工程技改等项目物资采购谈判 18 次,通过商务谈判、合同监督,节约价值 35。17 万元。

今年下半年,我们加大了对重要工作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效能监察。按照公司领导及生产调度会重要事项工作安排,确定效能监察题目 4 项,下达效能监察建议书 2 份,定期、不定期进行追踪监察,每周对安排的重要工作事项进行检查、考核,并将完成情况进度表报公司领导,极大促进了各部门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明显提高了公司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工作效率和执行力,通过我们效能监察工作,公司有关部门主动要求将重要工作事项纳入我们效能监察工作中,以促进工作顺利完成。

五、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积极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处坚持把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查办案件放在反腐倡廉的突出位置,妥善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初核力度,及时做好信访举报数据统计、信息报送和研判工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充分发挥了办信办案的综合效能。全年受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访5件,都给予了回复和认真细致解释,完成了上级交办的任务,为企业发展和稳定一方起到良好效果。

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履职能力

打铁还需自身硬,为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技能和执纪水平,参加了上级纪委组织的培训 学习,增强了业务知识,提高了业务能力,切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20XX 年,纪检监察处在公司党政的领导下,通过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积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工作,保证了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序开展,为企业中心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20XX** 年是公司实现脱困战略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

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纪委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这个龙头,紧紧围绕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这条主线,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加强领导, 真抓实干,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开创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新局面,为 确保集团脱困战略实现而作出新的贡献。

(八)

一年来,在驻省厅纪检组、市纪委监察局的领导下,根据局党委的工作部署,驻局纪检组、监察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上级纪委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党风廉政责任制为龙头,以加强廉政教育、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检查为抓手,扎实推进系统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较好地保障了交通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将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坚持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保障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的龙头工程摆上重要位置,先后制定了《市交通运输局党委 20XX 年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和《20XX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和"一岗双责"制度要求,明确市局党委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全年共分解工作任务 24 项、列出具体工作 19 项,并逐一明确了牵头领导,落实了责任部门和配合单位,做到反腐倡廉与具体业务相互融合、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在 1 月 29 日召开的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文华同志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局属单位的"一把手"分别签定了责任书,把反腐倡廉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一起部署、一起要求、一起考核。同时,督促局属各单位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廉政教育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责任。10 月份,驻局纪检组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听取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负责人和局属单位分管领导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底将对各部门和局属各单位进行综合考核,以促进党风廉政责任制有效落实。一年来,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龙头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二、抓学习教育,进一步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我们始终把加强理论武装、提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素质作为廉政建设的首要任务,在局属系统广泛开展了"六一个"反腐倡廉专题学习教育活动。

- 一是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中纪委十八届二次全会精神、新《党章》、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不断提高全体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把握大局的能力。
- 二是开展廉政集中教育。3月份召集各县(市、区)交通局局长、局属单位班子成员以及全体机关干部,召开全市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单位"一把手"领导代表局党委亲自总结和部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组织观看廉政视频警示教育片,邀请秀洲区纪委副书记到市公路

局给干部职工上廉政教育课, 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三是编印"廉洁交通"手册。针对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审批服务等交通行业特点,编印了"廉洁交通"手册,通过设置 10 种情景教案,提出了针对性、可操作的预防腐败方法和措施。同时,系统内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分批分层开展学习座谈研讨,根据各自岗位和工作实际,结合廉政风险防控和利益回避等要求,强化廉洁自律的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四是组织廉政知识测试。5 月份组织对局属系统 20XX 年以来新聘、新任的 100 多名干部职工进行了廉政知识测试,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局管副科以上干部、重点关键岗位以及新提任、新录用干部的教育,规范从政行为,促进廉洁自律。

五是普遍开展"道德讲堂"。每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以唱歌曲、学模范、诵经典、讲故事、发善心、送吉祥为主要内容的道德讲堂,深入学习杨彬、田春良、吴建林等近几年来系统涌现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强化干部职工忠诚履职、清正廉洁的良好职业操守。

六是深化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站所、进窗口活动,通过张贴名家名言、警言警句等,着力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政环境。同时积极参与市直机关纪工委组织的廉政勤政演讲、征文和廉政文化 PPT 展评等活动。

三、抓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反腐倡廉工作水平

按照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要求,着力构建有效预防腐败体系的工作机制。

一是推行"阳光交通"建设。

今年3月,为加大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的力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制约,根据市纪委《关于进一步深化"阳光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局属系统开展审批、收费、执法、党务、政务、信访和工程建设等七个方面的"阳光交通"建设,专门制定印发了"阳光交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落实了牵头处室、配合单位的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设想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使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所有职权公开透明全覆盖、运行监督全方位,不发生大的因权力不规范、工作不透明引起的投诉和违规违纪案件,提高行业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实践中,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四个环节:一是合理确权。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对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厘清权力的边界。二是公开晒权。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将行政职权目录、权力运行流程图、办事指南、执法信息等向社会公开,实现权力要素、运行程序及执法过程、执法结果等信息的公开透明。三是规范用权。制定权力运行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行使条件、承办岗位、程序接口、办理时限、监督渠道、相对人权利等要素,增强权力运行程序的严密性。四是公众督权。积极引入第三方评议、监督,扩大群众对权力运行监督的知情权、参与权,在方便群众监督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二是规范证书管理。

今年6月,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各类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使用管理的通知》,

实行登记备案、分级管理,明确要求局属系统干部职工不得私自将证书出借给与交通运输系统管理职能相关联的企业(组织)开展营利性活动,不得通过出借证书或提供技术服务向与交通运输管理职能相关联的企业(组织)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同时对已经对外出借证书或提供有偿服务的,要求在8月1日前与借予单位解除借用关系、中止有偿服务,着力从源头上有效防范系统干部职工履职过程中的利益冲突。截止目前,局机关、局属单位干部职工共有各类职称证书共有300本,其中:高级职称证书75本,中级职称证书114本,初级职称证书111本。持有各类执业资格证书共有110本。

通过清理,共有108证书出借在交通运输系统下属单位或国有企业,均按规定办理了审批手续,没有发现证书出借外系统单位的现象,也未发现有收取报酬现象。

三是严肃财务管理。

根据上级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市局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的工作要求,市局及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监管并重"的原则,结合历年各类审计、专项检查的问题意见,对局属系统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规范资金、资产以及预算收支管理等 14 条具体实施意见,同时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制度建设、自觉接受监督,不断规范各单位的资金管理、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行为,较好地发挥了财务、审计的监督管理作用,促进了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抓软环境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一是深化"三走进三服务"走访服务活动。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双千双百"进村入企业走访服务活动的意见》等上级文件要求,我局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走访计划,市局领导广泛开展走村入企的"三走进三服务"活动,促进党员干部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为结对村(社区)解决实际困难,对走访服务活动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监督限期办结,强化走访服务成效。据统计,累计走访和调研企业 120 家,召开专题座谈会 35 场次,企业发展和碰到的问题和困难 58 项,计划帮助解决 31 个,实际已协调解决 22 个,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209次,帮助落实融资 4700 万元,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1464 万元,出台了 10 项服务民营企业"二次创业"帮助政策和措施。

二是培育"惠民交通"服务品牌。

大力弘扬"惠民、服务、奉献"的浙江交通精神和"攻坚克难先行官,一心为民孺子牛"的嘉兴交通精神,联系行业实际,以"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民生、让人民满意"为目标,积极打造"惠民交通"服务品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创新品牌标识等,在局属系统中组建成了杨彬分队、港航先锋、爱心的士、桥梁卫士等7支志愿服务队,实行统一编队建册、统一标识形象、统一服务标准。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文明劝导、结对帮扶92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三是深化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创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系统行业特点,印发了《关于进一步

推进"群众满意基层站点(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及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宣传发动,部署开展基层站所(服务窗口)的标准化建设。围绕质量管理、公开透明、形象建设、质量评价、依法行政、廉洁高效等六个方面,制定了 24 项创建标准,实行量化赋分考核,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各基层站所(服务窗口)通过开展结对共建、志愿帮扶、争创文明示范窗口、发放"便民联系卡"、赠阅报刊、免费提供生活用水等服务举措,不断延伸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工作领域,积极营造"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发展环境。市本级系统建成 28 个标准化建设样本,思古桥港航管理检查站已上报为浙江省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先进单位,7 个基层站所(服务窗口)申报复评,3 个站所(服务窗口)申报嘉兴市服务民生满意站所(服务窗口)。

五、抓监督检查,努力树立交通系统良好形象

一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系统实际,专门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规定的实施办法》,出台了 17 项具体规定,严格财经纪律、严控招待支出,开短会、说短话,茶话会、表彰会等活动明显减少,会议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转变作风、增强服务的氛围不断增强。

据统计,到 10 月,开展宣传教育 47 次,出台配套制度 13 个,会议减少 7 个,评比活动减少 4 次,公务接待减少 57 万元,文件简报减少 112 个。同时在市本级系统内组织开展了公务卡的专项清理工作,先后有 348 名干部职工按规定向组织作出了会员卡的"零报告"、"零持有"承诺。

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加强对驻在部门贯彻执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三重一大"事项、民生工程项目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组织定期对局机关、局属单位的作风效能纪律、办事服务工作开展检查,对全市28家基层执法站所的行政执法、窗口服务等进行暗访。

今年以来,已先后开展各类监督检查 12 次,发现并整改了一批问题,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的严格执行到位。认真受理群众信访反映,采取交办、转办、督办等方式,加大信访调查、信访监督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今年以来,已调查报结 6 起群众信访投诉。

积极开展党纪政纪执行情况检查,确保各项纪律严格执行到位。加大民主评议,通过召开特约监督员会议、公布投诉监督电话、设立举报箱、发放征求意见表等,虚心开门纳谏,主动收集民意。今年以来,市政协民主监督小组、市农工党等先后走访局属系统的部分基层站所(服务窗口),督促指导开展工作。

三是认真开展治乱减负。

根据嘉兴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XX 年涉农乱收费专项治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局把涉农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公路征费管理、港航事业费征收管理等实际工作有机结合,重点加强了对公路"绿色通道"政策执行、

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执行,以及公交、出租车、港航事业费减免等民生重点工作的督查和推进工作,全力做好涉农乱收费专项治理,着力减轻农民负担。四是深化行风政风建设。组织开展"强作风、攻难点、优环境"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精气神、执行力、攻坚力和软环境"四大提升行动,着力破解阻碍交通运输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保障交通运输各项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今年4月、5月,市局"一把手"先后走进交通之声《行风热线》直播间、"美丽城市、幸福生活"民生热点面对面电视问政,现场接受主持人、媒体和群众的询问,就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和治理拥堵等民生热点问题与市民群众进行交流互动,传递交通行业"惠民、服务、奉献"的价值理念。

2 纪工委监察分局工作要则

澜沧县根据《关于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精神,为扎实推进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开展监督、检查、指导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理顺工作关系,强化监督职能,提高工作,出台了《澜沧县纪委监察局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工作要则(试行)》。

该《要则》的出台对于不断探索工作格局的纪工委监察分局来说无疑是一盏指路明灯,《要则》从队伍建设、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查办案件、理顺关系这 5 个方面 20 项内容进行较为详细的规定。

一是队伍建设方面。要求纪工委监察分局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自觉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全局意识,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纪律意识、强化自我监督、严格自我约束,做到岗位与品位相统一、干事与守纪相统一。带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带头遵守公务员法,带头廉洁自律,公正清廉,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检查纪律。服从领导,令行禁止。必须认真学习钻研所从事的专业知识,具有过硬的工作能力,较强的统筹谋划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必须在思想上视人民群众为"主人",在感情上把人民群众当"亲人",千方百计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真心实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让组织放心,让基层认可,让人民群众满意。

同时要做到"五个清楚"。纪工委监察分局人员要随时清楚县委、县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要清楚社会大范围内的新思潮、新动向;要清楚所监督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个人的思想脉搏;要清楚重要部门、重要岗位党员领导干部容易被腐蚀的渠道;要清楚所监督单位内部设置、职能职责及各种制度要求。

二是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方面。纪工委监察分局要指导和督促所监督部门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单位宣传思想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形成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要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坚持对监督部门干部任前廉政教育、任前谈话等制度;加强对监督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坚持明查暗访,对发生在党员领导干部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进行集中教育整顿,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和不良风气。

坚持"四个教育",增强教育针对性。当社会上出现消极现象、消极思潮时,纪工委监察分局要及时深入到所监督部门党员领导干部中进行"对抗教育";当重要部门、重要岗位个别党员干部中出现可能被腐蚀的苗头时,及时进行"引导教育";当外单位和本单位涌现出先进典型经验和反面事例时,及时进行"借鉴和警示教育";当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各个时期中心工作任务时,要及时深入到监督部门对党员干部进行"特殊教育"。

坚持"五个必谈",增强教育有效性。对监督部门新招公务员上岗、干部提拔使用时,纪工委监察分局指派专人进行党纪政纪教育谈话;对在重要岗位或承担重大任务尤其是负责重点工程的干部,纪工委监察分局要指定专人定期进行教育谈话;对信访举报中发现苗头性问题的干部,纪工委监察分局要指派专人进行提醒谈话;对受责任追究的干部,纪工委监察分局要指派专人进行诫勉谈话;对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坚持民主集中制和规避监督检查的部门,纪工委监察分局要对所在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教育谈话。

三是监督检查方面。纪工委监察分局要切实加强对县委、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 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各级党组织、党 员干部执行县委、政府决策和措施的情况,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项工作的落 实。要加强对改善发展环境、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监督检查,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 为、怕作为和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人和事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优化发展所需要的法制环境, 市场环境和政府服务环境。把行政效能监察贯穿于政府职能部门实施的全过程,渗透到行政 管理各个环节,增强执行力度,确保政令畅通。

纪工委监察分局要定期不定期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围绕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行政执法机关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及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行为,切实解决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

四是查办案件方面。纪工委监察分局接到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按程序登记后报县纪委信访室,由信访室按程序报批。根据委局领导批示,需要进行信访初查的,纪工委监察分局在注意保密的情况下,指定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负责人,在规定的初核时间内将初核结果报县纪委监察机关。对确有违纪事实,需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纪检监察对象,及时移送县纪委案检室查处。

五是理顺关系方面。县纪检监察机关与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工作中,纪工委监察分局要注重加强向县纪检监察机关请示汇报工作,以便机关有针对性地 加强领导和指导。与县纪检监察机关内设各室在工作中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纪工委监察 分局要主动加强与县纪检监察机关内设各室的业务沟通、联系,以便各室加强业务指导。与 所负责监督部门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纪工委监察分局要经常深入所监督部门调查研 究,及时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有的放矢的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各纪工委监察分局 之间是协作配合的关系。各纪工委监察分局要加强联系、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借鉴、 团结协作。

《工作要则》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整个纪工委监察分局干部队伍建设,拓宽了监督领域,强化了监督职能,增强广大纪工委干部责任感,大胆开展工作的途径和方法。同时,《工作要则》将根据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时、科学地进行调整以适应纪工委监察分局工作需要。(澜沧县纪委监察局。

3 关于**市纪检监察系统严肃换届纪律工 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省纪委组织部:

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察局高度重视严肃换届纪律工作,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在安排部署上不留隐患、推进落实上不打折扣、督导检查上不走形式,全面推进严肃换届纪律工作。截止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现将全市纪检纪检监察系统严肃换届纪律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在今年市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在今年县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要严格把好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下发后,市纪委监察局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要求全体干部务必学深悟透,并在日常工作中抓好落实。同时,联合市委组织部及时转发了该《通知》,并先后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严肃换届纪律有关文件精神的通知》《关于从严从实加强换届纪律监督的通知》,对严肃换届纪律工作进行了精心安排部署,将工作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到基层。
- 二、夯实责任,狠抓落实。3月30日,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动员会上,要求将落实严肃换届纪律工作作为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盯住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突出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的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3月25日,在全市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现场推进会上,要求要全力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基层换届工作营造良好风气。6月30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陈俊哲约谈各县区纪委书记,专题就严肃换届纪律工作再次进行了强调部署,要求纪检机关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好监督责任,坚决把纪律要求落在实处,保障换届工作的风清气正。此外,为强化切实抓好纪检监察系统换届工作,市纪委及时组织学习省纪委转发的《中央纪委组织部关于市县乡纪委换届工作的<电话通知稿>》,并向各县区纪委进行转发传达,进一步明确了纪检监察系统换届工作的相关要求。
- 三、严肃纪律,强化督导。市纪委印发了《关于严守六大纪律 做合格纪检监察干部的意见》,为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从落实"六大纪律"方面提出了"二十八个严禁",进一步明确了纪检监察干部的行为规范,全面推进严肃换届纪律工作。组织全体干部专题观看了《镜鉴一一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要求干部就观后心得进行了讨论,增强了党员干部的换届纪律意识。此外,5月中上旬,市纪委监察局要求委局领导及各部室深入挂联县区的镇办开展工作督导,将严肃换届纪律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抓好落实,通过对全市镇办督导的全覆盖,进一步夯实了基层严肃换届纪律工作责任。

下一步,市纪委监察局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要求,立足职能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严肃换届工作,自觉做换届纪律拥护者、执行者和监督者,积极为全市风清气正的换届风气作出表率。

中共**市纪委组织部 **年7月1日

4 深入学习贯彻巡视条例 推动教育系统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作者: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陈宝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赋予巡视制度新的活力。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的理论和实践创新固化为制度成果,展示出我们党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品格,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了制度保障。教育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管高校巡视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巡视整改结合起来,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坚决落实《条例》新精神新要求,切实提高巡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 抓住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点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政治巡视的本质要求,是开展巡视工作需要坚守的魂。《条例》立足于对巡视规律的深刻把握和对政治巡视认识的深化,通篇贯穿和突出了政治巡视要求。要在认识上坚持深化,在方向上坚定不移,在行动上坚决落实。

深化政治巡视,要落细巡视内容抓重点。政治巡视要求要落地,就要结合实际,将巡视内容细化具体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党组紧跟党中央步伐,自觉向党中央看齐,不断深化对政治巡视的认识。立足"政治体检",紧扣教育特点,在实践中逐步将政治巡视要求细化为 11 个"观测点",贯穿到巡视监督全过程。抓住这些"观测点",就能"集中火力"找问题,落实政治巡视要求不偏离。

深化政治巡视,要落实巡视对象抓关键。巡视要牢牢抓住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在监督对象上聚焦再聚焦。坚持以下看上找问题,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这个根上找原因。把监督重点放在政治立场、政治纪律、政治担当和政治生态上,督促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纠正忽视政治、淡化政治、削弱政治的错误倾向。抓住这个关键,就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

深化政治巡视,要落小巡视方式抓质量。透过现象看本质,跳出业务讲政治,决定了巡视发现问题要以小见大,由点及面,由表及里。我们坚持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开展巡视,从招生录取、教材审定、科研经费、评估评审等业务工作中发现政治问题,从个别现象和特殊情

况中摸索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从账目报表和谈话细节中排查问题线索。把发现问题作为衡量 巡视监督质量的标准,巡视发现违反"六项纪律"问题 1175 个,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 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的突出问题 481 项,系统把脉了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存在的政 治问题。

强化政治责任担当,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新修改的《条例》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工作予以明确,既体现了尊崇党章,又与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有机衔接,反映出党中央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工作的高度重视,为依规依纪开展巡视指明了方向。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执行离不开责任担当。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承担起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把《条例》要求落到实处。

落实政治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领方向。开展巡视工作,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是关键。教育部党组把开展巡视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化,坚持把自己摆进去,规范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立巡视工作办公室,建立巡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巡视领导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统筹谋划五年巡视工作,每年列入工作重点,分步实施,有序推进。每轮巡视动员部署会,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负责同志都到会讲话,巡视期间以及巡视后,部党组全体成员都及时听取巡视情况汇报,提出重大问题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夯实主体责任,为巡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落实政治责任,要加强队伍建设打基础。开展巡视工作,政治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巡视干部队伍是基础。我们把参加巡视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选优配强组长,逐步加大选派现职司局级干部担任组长力度。严把巡视干部入口关,建立起由 359 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干部组成的巡视人才库。加强考核评价,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巡视干部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巡视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巡视组凝聚力战斗力。5 年来巡视没有发生一起巡视干部违规违纪问题,为开展好巡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落实政治责任,要明确目标实现全覆盖。巡视全覆盖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政治任务,体现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教育部党组不断向党中央对表看齐,把全覆盖作为硬任务、硬指标,先后组建 64 个巡视组,采取"一托二""一托三"等模式,分 8 批次对 49 所直属高校和 33 家直属单位开展巡视,实现了巡视全覆盖,践行了党内监督无禁区的庄严承诺。

落实政治责任,要推进标本兼治显成效。解决巡视发现的问题才能充分体现巡视的政治成效。我们始终把做好巡视整改作为"四个意识"强不强的直接检验,坚持巡前即知即改、巡中立行立改、两个月集中全面整改、中长期深化整改,建立整改"双报告""双责任""双公开"制度,开展巡视"回头看"和专项检查,持续传导压力,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巡视条条有整改、事事有回音。针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当前,我们正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指导和督促中管高校做好巡视整改工作。

完善巡视工作格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新修改的《条例》对市县开展巡察工作予以明确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党组积

极推动中国农业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直属高校党委探索开展对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巡察监督,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新格局正在形成。新格局带来新要求,必须准确把握巡视工作和教育工作规律,使"打井"的力气,下"绣花"的功夫,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要以巡视为抓手,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牢牢把握党对高校领导的根本政治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灵魂,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保证。党对高校的领导是否坚强有力,关键在于领导班子是否坚强有力。巡视发现的问题,根本上讲是高校指挥系统出了问题。要以巡视为抓手,督促高校坚决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一根本性制度,牢牢抓住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确保高校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之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动摇。

要以巡视为抓手,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系统是我们党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基础、前沿阵地、独特战线。要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以巡视为抓手,督促高校党委带头"上战场""拼刺刀""夺阵地",牢牢掌握党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解决好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把坚持"四个自信"落实到教学、科研、管理中,充分发挥大学的文化传承创新功能,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要以巡视为抓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高校党员数量庞大,基层党组织集中,知识分子思想活跃,党建工作具有鲜明特征。要以巡视为抓手,督促高校党委切实解决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弱化问题,提高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紧围绕教师学生两大群体,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工作责任,充分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要以巡视为抓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高校内部治理。良好的政治生态和教书育人环境,是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目标,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要以巡视巡察为抓手,督促和推动高校党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匡正选人用人风气,解决师德师风问题,营造清朗的政治生态,重塑良好的校园文化生态,培育优良的校风学风,还校园以斯文,还校园以清净。

5 纪检监察干部要争做合格党员的模范

四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王雁飞

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纪政纪的执行者和维护者,必须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做到心有所依、身有所属、志有所向、责有所担、行有

所止,争做合格党员的模范。

在思想上入党

始终做到心有所依

组织上入党,一生一次;思想上入党,一生一世。心有所依,有了安放之处,才会知担当、有敬畏。毛泽东同志曾指出,组织上入党还不算入党,思想上入党才是真正入党,这是对党的建设规律的深刻洞见和把握。思想上入党是一个持续循环的过程,是一辈子的事情。从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不少党员干部曾经都是合格党员甚至优秀党员,之所以最后出问题,"根子"就在于背叛了入党初心、丧失了党员信仰。

作为党的忠诚卫士,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做到心有所依,必须不断拧紧理想信念"总开关"。要认认真真、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带头学思践悟,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不断加强党史国史学习,重温党和人民共同走过的 95 年光辉历程,牢固树立制度自信、理论自信、道路自信、文化自信,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纪检监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要增强政治敏锐性,把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认识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判断上来,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全局、从政治上分析工作,在严峻复杂的形势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始终保持惩治腐败政治定力。

在组织上入党

始终做到身有所属

组织是人们为实现一定的目标,互相协作结合而成的集体或团体。人的一生,与组织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组织起来,才会有力量。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靠着坚定的信仰、严明的纪律,为了实现共同目标而组织起来的特殊政治组织。党的发展壮大,要以党员为基础。个人的成长发展,要以党组织为保障。党员一旦背离了党组织,就失去了发展的根基。组织是个人最大的靠山。能否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是检验共产党员合格与否的重要标志。

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做到身有所属,必须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对党忠诚是纪检监察干部第一位的政治要求,要把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要求落实到工作生活之中,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忠贞不渝地践行自己的入党誓言。要带头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做党章的忠实执行者和坚定捍卫者。要模范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无条件服从党的决定,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

坚持执纪为民

始终做到志有所向

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的各项事业植根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人民群众的拥护支持,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证明,深入推进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顺党心、合民意,是民心所向。这几年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增强了群众对党的信心、信赖和信任,厚植了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把执纪为民理念贯穿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当前,虽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但是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人民群众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恶痛绝,必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惩恶,下大力气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要坚持开门搞监督,搭建便利、快捷、直接的群众监督平台,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作表率、执纪为民到基层"行动,探索和推广"纪检+媒体+群众"方式正风肃纪,形成无所不在的监督网。人民群众是不正之风和腐败的受害者,

他们对反腐败成效感受最深、看得最清,也最有发言权。要把执纪成效交由群众评判,深化 党风廉洁建设社会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使民意真正成为研判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晴雨 表"。

立足本职岗位

始终做到责有所担

忠诚是共产党人毕生实践的政治品格,担当是检验共产党人忠诚与否的试金石。我们党 95 年来的伟大成就,哪一件事是靠嘴说来的?都是靠一代又一代党员干部忠诚履职干出来的。习近平总书记将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概括为监督执纪问责这六个字,这就是纪委的主业主责,责无旁贷,更无可替代。形势越是严峻复杂,任务越是艰巨繁重,就越需要有担当精神。

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扛起监督执纪问责重担,以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的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要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学习掌握好、实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要在第一种形态上下足功夫,发现问题及时处置,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用纪律管住大多数。要做到铁面执纪,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担负起监督责任,关键时刻敢于站出来、敢于亮剑,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要结合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于不敢担当、不敢监督、不敢负责的,对于该发现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的,要坚决进行调整和问责,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

守住纪律底线

始终做到行有所止

古人讲: "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经常强调的"底线思维"。从唯物辩证法来看,底线是由量变到质变的一个临界点,一旦量变突破底线,事物的性质就会发生质的改变。对于全体党员干部来讲,底线就是党的纪律,党的纪律就是一个"安全圈"。党员干部一旦越出"安全圈",就突破了合格党员的底线,就应受到党纪惩戒。

正人必先正己,执纪者必须自身净、自身硬。要带头学习党规党纪,既要学习党内成文的法律法规,还要学习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把模范遵守纪律变成习惯自觉。要全面落实内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工作纪律,严格办案程序,建立违规干预插手纪律审查工作登记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有关事项报告、回避、保密制度和工作程序,关键重要岗位实施轮岗交流。要对以案谋私、串通包庇、跑风漏气等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一个清除一个,决不护短、不遮丑,不搞双重标准,杜绝"灯下黑",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6 自觉运用"四种形态"指导纪检监察工 作

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研究制定《自治区纪律检查机关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把"四种形态"运用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

一、正确把握"四种形态"的适用原则。

"四种形态"相互之间没有非此即彼的界限,中间都有像七色彩虹一样的过渡带,是此非此,是彼非彼。解决好过渡带问题,总体上要遵循《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五项原则,重点把握好三个方面。

坚持以纪律为标尺。"四种形态"是严格依据纪律尺子划分的,覆盖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纪情形或苗头,且各个形态之间呈现明显的违纪轻重和处置层次之分。我们坚持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的行为,正确判断是非、准确定性量纪,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存在的事实是正确选择"四种形态"的前提和基础。我们对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逐一全面系统分析,综合研判反映问题存在的可能性、可查性以及核查的条件,严格按照五类方式处置线索,并根据处置过程中客观事实的变化,研究运用"四种形态"的具体意见。

坚持以治病救人为目的。"四种形态"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要求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我们坚持分类施治、对症下药。

二、积极探索"四种形态"的实现方式。

"四种形态"中的每一种形态对应的违纪情形不同,处置方式也有所区别。我们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积极探索每一种形态的实现方式。

守住守好"常态"防线。实践"四种形态",关键是用好第一种形态。我们主要采取谈话、函询、电话询问、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努力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运用谈话方式的,制定详细方案和提纲,明确谈话主体、内容、程序、地点、时间及笔录等,切实防止简单化、随意化。对运用函询方式的,将函件连同《反映问题摘要》《书面说明的有关要求》发给被函询对象,被函询对象亲笔书写说明材料,并由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签字背书,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纪检监察机关。对运用电话询问方式的,纪检监察机关原汁原味记录通话内容并形成书面材料后发给被询问对象,让其签字确认后传回纪检监察机关。对召开民主生活会方式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指定主题、讲清组织意图并派员指导,被反映人认真自我批评,班子成员对其严肃批评。注重做好实践第一种形态的"后半篇"文章,对运用谈话、函询、电话询问、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反馈回来的情况作深入分析,对当事人讲明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及时了结;对当事人承认所反映问题的,提出相对应的处置意见。一段时间后,对作了结处理的问题线索,按一定比例抽查核验,凡是发现欺骗组织、隐瞒违纪事实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准确把握"大多数"和"少数"。第二种形态是对违纪行为的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第三种形态是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这两种形态的实现方式概括起来,就是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两者概念不同,不能相互替换,但可以合并使用。我们与组织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点研究适用第二种形态、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违纪问题,协商一致后,由纪检监察机关将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意见,一并提请党委审定。

坚决惩治"极极少数"。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仅处理少数有严重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也不能把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当作轻微违纪行为处理。我们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紧盯"三类人",严厉惩治"极极少数"严重违纪且涉嫌违法的党员干部。认真落实《关于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健全完善涉嫌违法案件移送机制,把执纪与执法贯通起来。

三、努力锻造适应"四种形态"要求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运用"四种形态",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更重、执纪的力度更强、工作的难度更大,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履职素质提出了新挑战。我们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与时俱进地锻造适应"四种形态"要求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化解思想包袱。运用"四种形态",执纪重点由盯违法转向盯违纪,更多地采取批评教育、谈话提醒、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方式处理违纪问题,被处理的人仍然在岗甚至有可能还被提拔使用,成为自己的"顶头上司",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因此背上"打虎不死反伤人"的思想包袱。我们通过谈心谈话、入户家访、座谈讨论等方式,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打消顾虑、缓解压力,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大胆实践"四种形态"。

补齐能力短板。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既要会用措施查办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案件,还要会用"咬耳扯袖"等方式处理轻微违纪问题。实际工作中,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对运用"四种形态"中的哪一种形态处理违纪问题拿不定主意,对采取纪律处分还是组织处理把不准尺度,不会研判线索、不会谈话函询、不会调查取证。我们一手抓业务培训,一手抓实践锻炼,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把握政策、运用"四种形态"的能力。

强化责任担当。运用"四种形态"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没有责任意识、担当精神,难以胜任。一些纪检监察干部不敢直面矛盾和问题,监督执纪唯唯诺诺,没有气魄和胆量。 我们聚焦"明责、履责、问责"三个环节,厘清监督执纪问责任务清单,强化绩效考核,严格内部管理,加大追责力度,唤醒担当意识,倒逼监督责任落地生根。

7 如何"锤炼"县级纪检监察队伍

作者: 施振宇

近年来,县级纪检监察干部素质不断提高、作风不断优化,为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以近期查处的一些县纪委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看,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现象依然不少,县级纪检监察机关与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加强县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迫切且重要。

县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存在"五项不足"

责任意识有待加强。少数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乡镇纪检干部,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责任清单认领不到位,认为落实监督责任没有具体"抓手",只是被动地办好上级追责问责交办函和群众信访举报件,不敢或不愿意主动去深入调查。

自律意识有待加强。少数纪检监察干部对自身言行举止要求不严。或随波逐流,接受宴请公款吃喝铺张浪费;或放松警惕,参与不健康的娱乐活动;甚至极少数纪检监察干部经不起利诱,为当事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宗旨意识有待加强。从发展阶段看,转型期的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高发多发,特别是一些区县、贫困县,政治社会圈子比较小,礼尚往来的人情观念盛行,少数"容忍腐败"、"羡慕腐败"的腐朽观念还一定程度存在,这都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形成掣肘。

体制机制有待加强。虽然目前县纪委牵头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清理压缩,但少数乡镇纪委、县直单位纪检组仍然存在摆位不正、工作不专等问题,还存在工作越位、缺位、错位等

现象。一些乡镇、部门一把手对乡镇纪委书记、部门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参加或列席班子有关重要会议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使一些乡镇纪委书记、部门纪检组长(纪委书记)难以正常发挥监督职能。

选人用人有待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纪律性、独立性、保密性强,需要纪检监察干部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由于县级纪检监察机关专业知识培训不多,导致纪检监察干部知识更新不快。再加上大多数纪检监察干部都是长期在同一部门或岗位工作,造成知识结构单一、业务知识欠缺、专业人才缺乏,执纪能力和协调能力不强。此外,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流动性差,同一职务任期超过两届的现象多有存在,不能形成创先争优的竞争氛围。

形成当前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监督约束不到位。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培训机会少、资源少,系统培训教育不到位,队伍总体素质偏低。另外,当前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约束的各种纪律、制度、办法相对滞后,已经不适应新形势下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

管理体制不合理。一般而言,除纪委书记异地交流任职外,大多数纪检监察干部都是土生土长的本县人,不得不考虑自身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空间,难免出现怕得罪人的畏难情绪和人情观念,客观上造成了工作左右掣肘的被动局面。

付出与所得不平衡。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长期直面矛盾,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容易得罪人,且照顾个人及家庭的时间少、生活圈子小、经济回报少,致使一些干部政治上放松要求, 行动上降低标准,学习上不思进取,工作上推诿怠慢。

"铁军"理应不断"锤炼"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和激励、惩处等方面同时推进, 才能取得更好的成效。

抓"三转"轻装上阵。以有力方式将县级纪委、监察局牵头或参与的协调议事机构精简固化,确保今后不再增加牵头或参与的协调议事机构,同时结合班子调整,进一步落实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的排序分工,确保人员要专、职务要专、精力要专。

抓学习提升素质。出台培训学习制度,让机关干部就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职能部门业务知识进行集中学习,在打造反腐倡廉铁军的基础上,打造一支有思想、有底蕴、有内涵的文明之师。

抓基础健全机构。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改革要求,调配业务骨干到纪检监察室,集中优势兵力查办案件,保证一线办案人员比例的大幅提高,同时按照"两个为主"的要求,强化县纪委对县直重点派驻纪检组和监察室的提名考察交流的领导。

抓监督严管干部。对机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从班子议事决策、干部学习调研、机关公文办理、财务管理、公车管理、请销假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尤其对办案人员执行纪律必须要有严格监督措施,坚决防止干预办案、跑风漏气、以案谋私、办人情案等问题的发生。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规问题,发现一个、查处一个、点名道姓曝光一个,决不搞下不为例、手下留情。

抓考核激发活力。按照科学化、精简化、可量化的原则,完善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评价标准,针对落实"两个责任"、作风建设、查案通报曝光等重点环节,对领导班子成员,内设室、派出(驻)机构和全体干部三个层次进行严格考核,在机关内部形成"以实绩论英雄,以考核促工作"的干事创业氛围。

8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纪检监察工作 重要遵循

作者: 贵州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宋璇涛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提高认识、克服惯性,把执纪放在首位,牢牢确立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作为"三转"深化的方向不动摇;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作为"三转"的具体方法不动摇;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作为"三转"的工作目标不动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治国 理政"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其中,全面从严治党既是应有内涵,又是重要保障。把纪律和 规矩挺在前面,是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现实需要,也是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重 要遵循,必须深刻领会、认真落实。

认真领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深刻内涵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我们党成立伊始,就强调要立规矩、讲纪律。1922 年在上海召开二大时,尽管全国只有 195 名党员,但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便专列了"纪律"一章,共计九条。其中规定,凡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各地党组织不得违背中央立场,若违反则必须开除党籍。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章,就明确了党的政治纪律,使我们党和那些只在口头或书案上讲马克思主义的松散学术团体划出了一道鸿沟。延安整风时期,毛泽东同志在 1941 年 9 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了著名论断:"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1948 年 9 月,中央政治局在西柏坡专门召开扩大会议,主要议题就是"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1985 年 9 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上讲话指出:"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四者缺一不可。"90 多年来,我们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每一段行程的跨越,无不是靠着严明纪律才一路走来。回顾历史,我们党从革命到建设到改革,栉风沐雨、历经坎坷,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根本原因就在于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纪律,就要凭规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引领中华民族走向繁荣、富强和文明,党必须始终是坚强的领导核心。只有把党建设好,才能全面推进"五位一体"建设,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顺利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王岐山同志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8700万党员的执政党,必须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明确纪律的内涵,密切联系实际、求真务实,把纪律执行到位,真正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内涵,透彻领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与从严治党之间的关系,真正把"纪"挺到"法"的前面,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运用好发挥好,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以严的措施管住干部,执纪必严、动辄则咎,以严明的纪律凝聚起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动力。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深化"三转"的明确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三转"的深化。让纪律严起来、立起来,聚焦主业主责,推进"三转"向基层延伸,是深化"三转"的明确要求,也是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获得持续、获得提升、获得创新的重要体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提高认识、克服惯性,把执纪放

在首位,牢牢确立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作为"三转"深化的方向不动摇;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作为"三转"的具体方法不动摇;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作为"三转"的工作目标不动摇。要充分发挥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治本功能,用纪律管住大多数,使纪律既成为不可触碰的红线,又成为抵制和预防腐败的"铁栅栏"。要善于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驾驭深化"三转"出现的新情况;善于运用历史、哲学、文化思考增强工作信心,解决现实问题。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紧密结合基层实际,踩着不变的步伐,把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入。

切实强化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实践作用

落实"两个责任",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抓住"两个责任"这个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抓"两个责任"的落实,就必须让纪律严起来、立起来,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作为强化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措施。要把纪律和规矩列入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党委冲着纪律去,领好班子、管住干部、以上率下,实现全方位、全覆盖;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突出体现在"一案双查",对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抓"两个责任"的落实,就必须让纪律严起来、立起来,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作为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具体方法。严肃执纪是纪检监察工作的责任担当,要种好自己的田,就必须抓早抓小,严格执纪,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敬畏纪律、遵守纪律;要强化执纪意识,坚持执纪思维,切实改变过去紧盯违法环节等办案模式,强调置"纪"在前,以"纪"为重,执"纪"为本,通过肃"纪"达到立纪。要通过纪律建设,强化和发挥好纪律在前的实践作用,推动各级党委、纪委增强责任担当,确保"两个责任"生根落地。

坚决纠正"四风",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作风问题关乎人心向背、关乎党的生死存亡。从严治党,改进党员干部作风,必须持续释放严惩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明确信号,进一步增强忧患感、紧迫感,深刻把握纠正"四风"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关系,在坚决纠正"四风"的全过程体现纪律的严肃性。既要抓好重要时间节点的纠"四风"工作,又要注重日常监督,实现监督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空白、不留盲区。要把"四风"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加大公开曝光力度,以严的纪律、严的规矩、严的制度管住干部,使其习惯在严格律己中担当责任,适应在严格约束下干事创业。

强化民生监督,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侵蚀于群关系,动摇党的执政基础,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把准方向、迈出步伐、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利益。要强化问题导向,聚焦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问题,把群众拥护不拥护、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作为根本标准,增强党的凝聚力向心力,赢得党心民心。要在推进民生监督工作中切实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立起来,发现违纪苗头的必须马上去管,触犯纪律的必须及时跟进、严肃处理,决不能养痈遗患、放任自流,防止党员干部由"小毛病""小问题"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要强化和发挥好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实践作用,让群众看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

严查违纪行为,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破法"始于"破纪"。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作为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利器,做到惩治腐败无禁区,强化"不敢腐"的氛围。要攥紧拳头、集中力量,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党的各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向罔顾纪律规定的行为宣战,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对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抓早抓小,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触犯了纪律就要及时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函询约谈,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发挥纪律的正面引导和

惩戒警示作用,真正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增强责任意识,坚守主体责任,率先让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执纪监督的专门机关,要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就必须率先在纪检监察机关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挺在前面。要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把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成为纪律严明、令行禁止的机关。各级领导班子既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者,又是机关自身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必须以实际行动把主体责任履行好。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班子成员都要知责明责履责,切实带好队伍。

抓好建章立制,完善纪律规定,率先让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要按照明确规范、完整系统的要求,划定执纪守纪的"底线"和"红线",强化知规依规,率先遵纪守纪,切实把党的纪律和规矩立在脑海里、行为中,使守纪律讲规矩成为组织文化和自觉行为。要围绕信访举报处置、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定性量纪等权力运行,按照相互制约的原则,制定紧贴现实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制度规定,明确纪律要求,使各项工作有纪可依,使制度笼子编得更密、扎得更紧。要不折不扣地抓好制度执行,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使纪律有权威、受尊崇。

以高标准、硬措施严格教育管理干部,率先让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纪检监察干部要当好党的纪律的有力监督者,首先必须当好党的纪律的坚定拥护者和模范执行者。要严于教育,经常对干部进行党性教育、纪律教育、作风教育,引导干部爱党忧党、遵章守纪、尽职尽责。要严格管理,既管干部的职责履行和权力行使,还要注重分析掌握干部的思想动态、行为动向,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批评、纠正,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要严肃查处,发挥纪检监察内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对违反纪律的干部,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查处,形成违规必究、违纪必查、违法必惩的鲜明导向,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

9 如何用好"互联网+"服务基层纪检监察 工作

陈明波

当前,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新形势需要,依托信息技术,把"互联网+"运用到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中,扩大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成效,增进了群众对反腐倡廉建设的了解和支持,形成了与群众良性互动的局面。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完善。

从运用效果看,存在"用起来"但"没用好"的问题

基层纪检组织普遍开通了微博、微信,但从实用效果来看,还有待提高。有的微博、微信网民关注度低,且大部分粉丝都是"圈内人"、"自己人",媒体受众响应度低、互动少,

内容以转载为主,原创内容少,处于"自弹自唱"的状态,在反腐倡廉宣传和舆论引导上效果不好。

从适用性看,存在"可以用"但不能"全部用"的问题

从基层的工作实际来看,一些工作不适合全部通过"互联网+"来开展。如基层受理的信访举报,仅有一小部分是来自网络渠道,网络举报仅占所有举报量的很小部分,而来信、来访及电话等传统途径的举报占比较大,非网络途径的信访仍然是主要方式。部分地区启用QQ平台等方式接受信访举报,存在举报人真实身份核实难、网络保密工作难等问题。从管理维护来看,"互联网+"存在技术保障缺乏、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基层纪检组织由于机构及编制有限,信息技术专业人才缺乏,相关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不完善,对已建立的信息系统运营管理维护还不到位,一般都是委托信息技术公司开发维护,有的内部系统在互联网外网上设立了登录界面,用户名和密码设置简单,存在安全漏洞,易被不法分子入侵,受委托负责信息系统维护的公司人员流动性大,也存在泄露举报信息的风险。

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互联网+",必须加以完善规范

立足实效性,规范运用"互联网+"方式。要着力提高纪检组织官方微博、微信等互联网媒体运用的实效性,对微博、微信运用方式、方法作出具体规定,对内容更新频次、原创内容数量、互动响应等提出具体要求。

立足针对性,规范运用"互联网+"范围。重点在互联网技术运用针对性强的工作领域,对一些适用性不高的工作,不一律强求使用互联网技术来开展工作;对一些信息技术硬件设施条件差的边远贫困地区,更要贴近基层群众的实际情况,以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来推进工作。

立足安全性,规范运用"互联网+"制度。要严格落实《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及纪检监察机关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加强对委托开发维护的信息技术公司及人员的管控,相关内部信息系统要邀请保密安全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排除安全漏洞,防控安全风险,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加强内部专业队伍建设,配备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对纪检组织内部负责信息系统管理的人员,要加强信息技术专业知识、安全保密知识培训,建立保密监管制度,强化对"互联网+"运用工作的监管。

10 "四化"举措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监督

"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双管齐下

作者: 刘战成

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廉洁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不具有天然"腐败免疫力"。据介绍,为深入落实中央纪委关于"打铁还需自身硬"、严防"灯下黑"问题的要求,广州市纪委监察局采取干部监督开放化、多元化、前置化、归口化的"四化"举措,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提供了有力保证。

抓开放化监督, 破解监督方式封闭化

2014 年 3 月,广州市纪委监察局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履行对全市纪检监察干部 信访举报的受理和纪律审查工作。制定实施《广州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制度(暂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归口统一处理机制,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零容忍"。据统计,2013年以来,市纪委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件24件24人。

在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强化内部监督的基础上,探索和加强外部监督。一方面,成立内务监督委员会,在委员构成上强化纪检监察系统外监督力量。立足于加强社会舆论监督,邀请廉洁广州建设人民观察员、新闻媒体人员及预防腐败领域专家加入委员会。立足于加强人大、政协监督,邀请市政协副主席担任委员会主任,并从政风行风督察员、特邀监察员中聘请具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身份的人士参加。另一方面,开通外部监督"绿色通道"。保障委员知情权和参与权,定期召开委员会办公会议,通报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情况,重要文件增发至全体委员,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有关会议邀请委员参加或列席。发挥委员们建言献策和批评监督的作用,对委员转交的信访举报和投诉,要求统一登记、优先办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委员可直接向市纪委主要领导报告。据了解,广州市出台《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内务监督委员会章程》,正研究制定《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委员的监督权力和监督方式。

抓多元化监督, 破解监督渠道单一化

针对信访举报获取信息途径单一的问题,广州市探索采取多种渠道全面获取纪检监察干部监督信息,实现监督渠道多样化。一是开展巡访。内务监督委员会安排检查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一般检查与重点抽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干部遵守党章党纪和法律法规,依纪依法履职以及作风建设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二是询问质询。内务监督委员可就纪检监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监督工作的具体问题,向有关单位、部门提出询问和质询,从其解释说明、书面答复中进一步梳理问题信息。三是评议测评。内务监督委员会可就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干部执行党章、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问卷调查、网上评议、满意度测评等,从考评检查结果收集问题情况。四是调查研究。组织内务监督委员开展调查研究,委员会每年提交2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评估报告,以调研工作促信息搜集。

抓前置化监督, 破解监督制约滞后化

为改变以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制约往往滞后,纪检监察干部出现问题才去制止的状况,广州市将监督重点前移,从廉政审查、廉政教育等方面强化预防和监督制约。一方面,建立提名审查机制,凡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选录、提拔、评先评优等事项,在讨论决定前,必须先由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进行廉政审查。据统计,2014年以来,市纪委干部监督部门共对96名干部进行了廉政审查。对纪检监察系统中市管干部、委局机关及派驻机构全体干部、各区纪委监察局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提拔任用和评先等,必须征求市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意见。另一方面,强化经常性提醒教育。一是开展谈心教育。以纪检监察干部入职、任前等节点的廉政谈心为重点,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分批开展谈心活动。二是强化约谈教育。对纪检监察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照干部职级和需要,由纪委监察局领导或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派员实施面对面约谈,并按要求做好记录;或发函要求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错。

抓归口化监督, 破解监督管理多头化

为避免与其他党员干部案件牵涉或层级管理限制,导致纪检监察干部问题处理多头化的情况,广州市规定有关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的处理统一由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负责。一是提升干部监督权重。根据《广州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制度(暂行)》,对市纪委常委会领导管理干部监督工作进一步明确规定;制定《2015 年广州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要点》,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力量,充实办案、审理等专项业务人才到干部监督室,进一步增强涉及纪检监察干部案件的纪律审查工作,同时,修订完善《广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夯实委员会的制度基础和组织基础。二是理顺纪检监察干部问题查处权限。制定干部监督部门立案查处案件党纪政纪处理程序的意见,凡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

问题线索,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交由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由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监督室直接办理。同时,制作信访约谈记录、信访函询书、纪检监察干部上交组织物品登记表等 5 份文书模板,进一步规范各归口环节要件。三是增加参与监督环节。针对纪律审查中可能存在的跑风漏气、办人情案、以案谋私、违规办案等问题,干部监督部门有权参与涉案对象移送前谈话,对被调查人进行回访,根据需要抽查办案视频及相关案件材料等资料,及时了解办案人员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11 充分发挥党内政治生活的净化作用

云南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 李文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坚持"六个从严",立新规、树新风,开启了新形势下党的建设新局面。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员干部锤炼党性、净化思想、砥砺品格的重要载体,是我们党提高执政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途径,必须发挥其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等方面的净化作用,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涤清思想之尘 筑牢信仰信念

我们党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确定习近平总书记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实践的选择、历史的选择,是全党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我们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必须体现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反映在一言一行上,不断提高政治上的脑力、眼力,在坚持党的指导思想、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原则上,头脑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态度要特别鲜明,坚定不移地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我们要在继承和发扬党内政治生活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立足新的实际改革创新,善于以新的理念指导新的实践,经受住"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使党内政治生活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相适应,不断丰富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容和形式。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通过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反复淬炼和锻造,不断增强党性修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抵制各种政治灰尘和腐朽思想侵蚀,展现党内政治生活新气象,进而赢得党心民心。

匡正不良风气 净化政治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朗,从政环境就优良"。在政治生态方面,云南是有过深刻教训的,诸多的贪腐案件严重破坏了云南的政治生

态,严重影响了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严重破坏了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我们必须把重构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首先从市委常委班子做起,带头严格自律,坚持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突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克服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认真解决好影响党的团结统一、妨碍党的自身建设的各种问题。我们要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等优良传统,严格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纪律规矩办事,坚持激浊与扬清齐抓,深入推进标本兼治,不断激发正能量、放大正效应,巩固政治生态不断好转的良好态势,推动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持续向好。

坚定入党初心 站稳群众立场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无论是排除思想观念的障碍,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还是扩大深化改革的公约数,凝聚攻坚克难的强大能量,都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充分理解、支持和参与。把党的事业植根于人民群众,我们必将获得改革发展的不竭动力,获得破解难题的无穷智慧。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我们要坚持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牢牢抓住"关键少数",领导班子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艰苦奋斗,始终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竭力弥补民生事业发展上的不足和差距,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近年来,曲靖市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大力实施"整乡整村推进"和扶贫开发,累计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69.98 万,各项民生事业稳步推进。同时,我们还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正选人用人制度,真正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于增加人民的福祉。

严明纪律规矩 强化担当作为

全面从严治党,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把党的建设优势转化为事业发展优势。我们党成立96年来,就是靠着严明的纪律和规矩,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使我们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蹚过无数险阻,战胜无数困难,取得一个又一个新的伟大胜利。纪律严明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面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显得尤为重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规党纪上守住底线,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我们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认真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严肃执纪问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我们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深入开展"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扎实推进市县巡察,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要坚持"勇于担当、奋发有为、追求卓越"的理念,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的

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担当有为的从政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12 分利用信息技术 推动效能监察工作创新

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行政监管,规范行政行为,促进行政权力阳光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效能监察水平,河南省工商局在省纪委、监察厅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探索电子效能监察建设规律,按照全面落实依法、高效、廉洁行政的要求,以推进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为基本目标,以实现行政权力运行监督网络化为主要内容,把信息技术和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建设作为促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转变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和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抓手,勇于开拓创新,在实践和探索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加强领导, 稳步推进

提高行政效能是现代政府管理的核心问题,河南省工商局新一届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效能 建设,一直把建设效能工商作为一个重要目标和原则来追求,坚持与时俱进,充分发挥信息 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的推动作用,把建设电子效能监察系统作为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效能的突 破口,科学规划,强力推进,务求实效。

(一)领导重视,保障有力

作为河南省纪委、监察厅行政审批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的试点单位,河南省工商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董光峰同志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领导,抽调得力人员组成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办公室,把电子监察系统作为工商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考虑,重点保障,抓紧抓好。

(二) 学习借鉴, 理清思路

承认差距是一种胸怀,发现差距是一种智慧,缩小差距是一种水平。河南省工商局多次组织人员赴北京、深圳、浙江等地,在对比差距中求创新,在学习探索中谋思路。多次组织纪检监察和信息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认真研讨,反复论证,并结合工商部门特点,制定出台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方案》,确定了"五个明确"的工作思路,即:明确建设目标、明确建设主线、明确建设重点、明确建设内容、明确建设步骤,为具体实施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建设作出了详细的规划和部署。

(三)协调统一,稳步推进

由于行政效能电子监察是电子政务众多系统中较为特殊的一个,是一种建立在顶层的电子政务系统,因此,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必须和其它工商业务系统协调统一、统筹考虑。为确保数据的质量,河南省工商局今年利用年检的有利时机,完成了160多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的核查工作,清理规范数字档案684万卷,采集缺失信息5644万项,补录各类信息1.5亿项,为全省注册登记业务管理新系统平稳上线运行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充分发挥了这两个系统之间相互影响、促进、补充和完善的作用,做到了协调统一,稳步推进。

二、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电子效能监察系统由三个子系统组成:行政审批电子效能监察系统、行政执法和市场巡查电子效能监察系统和队伍管理电子效能监察系统。该系统总体结构是按照一级四层的框架进行构建的,即:建立省一级数据库和监控中心,把省局、十八个省辖市局、216个县(市)局、分局和1571个基层工商所四层工商机构的行政行为纳入视线,以"可见可控"的方式运行权力,更加科学地保障了权力的纯洁性、服务性,更加有力地全面贯彻了构建惩防体系和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

其中,行政审批电子效能监察系统作为工商部门信息化建设第一阶段的重要内容已经成功测试运行,该系统具有音视频监察、过程监察、预警纠错、绩效评估、投诉处理、统计分析、信息服务等功能。简要介绍如下:

(一) 音视频监察功能

人力资源管理理论认为,当一个人意识到自己的工作被关注时,工作效率和质量会明显提高。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审批电子效能监察系统可以对行政服务中心各个办事窗口、工作岗位进行远程监控和录音录像,实现对办事人员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在岗情况和办事效率的有效监督,这种"被关注的感觉"会促使窗口工作人员产生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保持严谨的仪容仪表,改善工作作风。该系统可以通过点击搜寻的方式,随时查寻任意办证大厅、任意工作人员在三个月内任意时段的音视频资料;具有双向通讯功能,可以直接音视频沟通交流,询问和报告现场实况。

(二)过程监察(预警纠错、绩效评估)功能

音视频监察强调的是对工作人员行为表象的约束,而过程监察强调的是对工作人员行为内在的约束,过程监察和音视频监察是整个系统一体两面的有机统一。过程监察通过对行政审批权力运行过程的内在审视和关注,可以让行政审批权力的行使过程在信息技术的支撑下充分体现出:固化、留痕、公开三大特征。因为固化,可以减少权力运行过程中人为因素;因为留痕,可以实现"可见可控"的目的;因为公开,人民目光的聚焦和民主法制的压力会促使行政组织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从而实现整体工作绩效提升。通过该系统的过程监控,可以在浩瀚的信息海洋中,迅速捕捉到擅自设定许可事项、违反许可条件和程序、超过许可时限、违规收取费用等违规和异常信息,及时自动发现、警示和纠正,使行政效能监察

工作得到拓展和延伸。该系统可以对审批事项进行分类,自动对各部门的业务量、审批办结率、提前办结、超期限办理等行政效能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并把所有工作人员按工作量大小进行排名,为绩效考评提供依据。申请人可以随时查询审批的进展情况,系统使行政许可各个环节情况一目了然,实现了行政许可实施过程的公开透明,使行政审批权力运行由内部操作转变为公开进行。

(三) 投诉处理功能

始终关注社会和公众的需求,并且以一种有力的、敏感的、负责任的态度去回应社会公共需求是工商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设计一个有效的投诉处理体制,是建设回应型工商的有力措施。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电子效能监察系统实现了与互联网连接,公众可通过互联网对工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关问题进行投诉举报,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机构受理后采取自办、督办的方式进行办理,办理结果再通过互联网进行反馈,方便群众多渠道监督。由于网上投诉具有不可随意隐瞒、不可随意消除的特点,建立一套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和公众需求,使网上投诉成为理民诉、化民怨、解民忧有效平台,必将有力地提高工商部门的回应能力。

(四) 信息服务(统计分析) 功能

该系统可向群众、各级领导、各部门提供行政审批的各种信息。可以任意查询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内容、法律依据、审批条件、许可期限等办事指南。可以随时查询每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情况和办理结果。与工商企业注册登记查询系统等业务信息系统连接,可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可以随时将系统监控和突击检查情况向市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信息。可以对任何时间段,各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情况做出分析,并与上年该时间段作同比分析。

三、实践与成效

(一) 创新监察方式,强化监察职能

实施行政审批电子效能监察有效解决了监管者和被监管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了监察工作的智能化,提高了监察工作效能,借助电子效能监察系统,能直接了解全局所有从事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行政效能与廉政情况,大幅度地提高了监察工作效能,缓解了力量不足的矛盾。扩大了监察工作的覆盖面,拓展了监察工作领域,通过电子效能监察系统,扩大了监察面,深化了监察内容。目前,该系统将实施行政审批权的干部全部纳入监察范围,每个行为的重点环节也都在监察范围内。将以往的事后监察提升为事前监察和全过程监察,克服了以往事后监察的缺陷,把监察工作主动介入到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过程中,有利于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消除不良后果的发生,增强了工作预警。实施行政审批电子效能监察是一次监管模式的创新,是提高效能监察有效性的突破口,是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的前进方向,是强化效能监察职能的有力措施。

(二)绩效考核量化,奖惩民主科学

原来的行政效能考核制度中具体的考核与衡量仍在一定程度上由个人主观因素决定,绩效评估还处在原始的手工业水平上,极大地影响了绩效考核的效率和质量。河南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行政审批电子效能监察系统根据设定的行政效能绩效评估量化标准,可以自动进行打分、考核和分析。对不同部门、同一部门不同时间段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和行政效能情况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每月向各级领导和系统公布。根据评估结果,可以对行政许可事项和程序、期限等规定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从中查找问题,研究改进措施。全省各级工商机关根据系统绩效测评指标,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对许可现场的工作人员制定了详尽的服务规范,使窗口工作人员在遵守办事时间、着装仪表、文明用语等综合素质方面有很大提高。

(三)行政效率提高,行政审批提速

电子效能监察系统结合其他电子政务手段,实现了全省工商系统的网上审批,改变了政府工作手段,简化了办事程序,提高了行政效率。系统对每项审批的各个环节都实行全程监控,而且自动进行违规警示,对工作绩效自动评分和排名,提前办结的给予绩效加分,违规的予以扣分。因此,行政审批岗位人员的责任意识、效率意识大为增强,在实际工作中推进了行政效率的提高。以郑州市为例,2009年5月1日至15日,全市工商系统21个县(市)局、分局受理行政审批4005件,提前办结3931件,提前办结率为98%,较去年同期上升30%。

(四)公务员角色转变,服务意识增强

通过实施电子效能监察,使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得到切实落实,广大公务员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态度明显好转,机关作风明显改进,工作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一是转变和改进了机关作风。通过建立网络投诉机制,强化了对工商机关的监督检查,较好地解决了"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机关作风问题。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积极建立和出台了各种便民、利民措施,努力改进服务态度,改善政府形象,密切了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了各级工商机关作风的转变。二是调动了广大公务员的积极性。通过处理群众投诉,实行绩效考评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工商系统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增强了履行管理职责的自觉性,提高了工商队伍的整体素质,及时发现和解决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行政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公务员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各级工商机关郑重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积极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取信于民,进一步拉近了政府和群众的距离,树立起了政府的良好形象。

(五)发挥治本功能,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电子效能监察系统必须以各项规章制度为建设依据,这就要求系统建设前就要规范业务流程,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实践证明,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电子效能监察系统充分发挥了制度约束、多重监督功能,有效加强了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同时,通过对电子效能监察系统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定期通报讲评、依法依纪处理,对工商管理人员又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在实施惩防体系建设中,电子效能监察系统强化了监督,切实提高了监督的效果,把"教育、制度、监督"这三个环节中相对较弱的一环——监督予以了加强,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于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改革和创新,有着积极地推进作用。

行政审批电子效能监察系统是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电子效能监察系统的一个子系统,

第二阶段的电子效能监察建设(行政执法和市场巡查电子效能监察系统和队伍管理电子效能监察系统)已经完成论证工作。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在省纪委、监察厅的领导下,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以信息技术为手段,继续创新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和方式,构建覆盖全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权力的电子效能监察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高行政效能,为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13 王岐山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 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 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优势

全面从严治党,是十八届党中央管党兴党、治国理政的重大政治成就。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使之成为党之利剑、国之利器。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实践探索到哪里、制度建设就跟进到哪里。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党中央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再动员再部署,党中央又一次启动修改巡视工作条例,再次印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十九大后,巡视工作要继续发扬光大、更好发挥利剑作用。

巡视的权威来自于党中央。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世情国情党情深刻变化,把巡 视作为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确立巡视工作方针,决定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中央 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每一轮巡视情况汇报,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审议巡视省区市、中央企 业、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政法单位、意识形态单位、中管高校6项专题报告。习近平总书 记每次都详细审阅巡视报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系统阐述巡视任务,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 性地评判,对落实整改责任、运用巡视成果作出指示,为巡视工作在坚持中深化指明方向。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贯彻统筹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 度一致, 重大事项一律报中央决定, 决不在中央精神之外设置空间, 召开95次会议研究工 作、听取汇报、部署任务。中央巡视组开展 12 轮巡视, 共巡视 277 个党组织, 对 16 个省区 市进行"回头看",对4个中央单位开展"机动式"巡视。建立省区市党委常委会研究巡视 工作、"五人小组"听取巡视情况汇报、党委书记有关巡视工作讲话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 组报备制度,有力推动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巡视的权威是党章赋予的。党章清楚地 表明,巡视组的派出主体是党中央和省区市党委,体现的是党集中统一领导的权威。经过近 五年的磨砺,巡视工作取得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双丰收,归其根本在于党中央旗帜鲜明、立 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离开党中央的领导,巡视不可能发挥如此重大的作 用、取得这么显著的成效。

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彰显。党中央确立正确的巡视方针,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中央巡视

组当好"八府巡按""钦差大臣",精准发力、有的放矢,发现问题、形成震慑,重点查找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内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当好党中央的"千里眼""顺风耳"。中央巡视组把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和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结合起来,进驻前公布巡视对象,多方面收集问题线索;进驻后公开信箱邮箱和举报电话,接待群众来访;巡视结束后公开反馈意见和被巡视党组织整改情况,充分体现出党内监督的严肃性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的自觉性。中央 12 轮巡视共处理来信来访 159 万件次,与党员干部和群众谈话 5.3 万人次,发现各类突出问题 8200 余个。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和辽宁拉票贿选案等重大问题线索都是巡视发现的;十八届中央纪委执纪审查的案件中,超过60%的线索来自巡视。巡视发现的问题无不印证,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英明、正确、及时。巡视监督是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方式,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的制度优势,凝结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理论、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巡视发挥利剑作用,关键在加强党的领导,真巡视、真发现问题、真整改落实,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对党充分信任,说真话、道实情,巡视制度才真正有效管用。

与时俱进深化政治巡视。伴随"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伴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不断丰富、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发展,巡视工作的政治定位越来越精准,目标任务越来越清晰。贯彻二中全会精神,中央巡视工作率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首轮巡视就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聚焦作风、纪律、腐败、选人用人4个方面,解决了巡视内容宽泛、职能发散问题。落实三中、四中全会决定,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挺在前面,紧扣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查找问题,发挥震慑遏制作用。贯彻落实六中全会部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维护政治生态,抓住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发挥了标本兼治作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最重要的政治纪律。政治巡视要从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高度辨析问题,查找政治偏差,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正确把握政治与业务的关系。巡视发现的所有问题,无不反映出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根源在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有的搞政治虚无,丢掉理想信念宗旨;有的搞空头政治,把党中央的精神当口号,政治和业务"两张皮"问题突出。政党就要讲政治,执政党更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无论涉及哪个领域、哪项工作,从来都是既讲政治又讲业务,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没有离开业务的政治,更没有离开政治的业务。对于党的组织来说,所有工作都同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紧密相连,都要全面、准确体现党中央的精神,贯彻中央的大政方针;对于党的领导干部而言,无论分管哪个领域、从事哪项工作,都是受党指派,干的都是政治工作、党的事业。不讲政治,党内政治生活就会失去正确方向,党的领导就会被削弱。政治巡视首先要把好政治关,把政治和业务有机结合起来,善于从政治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督促被巡视党组织从"四个意识"上找差距,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纠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问题,确保在思想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三中全会提出,改进中央和省区市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明确,党委要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这是党中央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

作出的重大部署,全覆盖本身就是有力震慑,只有全覆盖才能零容忍。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坚决落实中央要求,充实力量,加快节奏,巡视组由 10 个增为 15 个,巡视从每年 2 轮增至 3 轮,先后完成对省区市、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高校的巡视,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兑现了政治承诺。省区市党委完成对省辖 8362 个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巡视全覆盖。62 个中央单位探索开展巡视工作。各省区市均建立市县巡察制度,监督对象逐步向基层延伸。全覆盖是管党治党重大创新和突破,显示了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回头看"体现党内监督的韧劲。巡视是政治体检,"回头看"就是政治复查,是与时俱进的新巡视、围绕政治的再巡视。党中央从第9轮巡视开始,每轮都安排对4个省区市开展"回头看",延伸放大震慑效果。中央巡视组既查找老问题,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更注重发现新问题,对没见底的问题再了解,紧盯党内政治生活,分析把握"树木"和"森林"的状况,重点关注政治立场、政治纪律、政治担当,为党中央掌握该地区政治生态状况提供了重要参考。强化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检查,查找对中央大政方针口是心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不分,搞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好人主义等问题。加强换届纪律监督,着力发现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纪律和廉洁纪律上存在的错误,问题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和事,当好党中央的"啄木鸟"。"回马枪"杀出了威慑力,发现黄兴国、王珉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释放出"巡视不是一阵风"的强烈信号。

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利剑作用的发挥、全覆盖的实现、"回头看"成为常态,都离不开改革创新。十八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就打破既有模式,实行巡视组组长、巡视对象、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三个不固定",一次一授权,不搞"铁帽子王";不打无准备、无把握之仗,带着问题去,下沉一级了解情况。从常规巡视为主到常规巡视与专项巡视相结合,突出"专"的特点,紧盯重点人、重点事,精准发现。探索"机动式"巡视,针对干部群众反映的一个人、一个具体问题去,机动灵活、高效突破。开展政治常识测试,查阅党组织会议记录、领导干部档案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党费收缴情况。正是通过严肃认真核查干部档案,发现司法部原政治部主任卢恩光 1990 年的入党志愿书中,竟写了学习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南巡讲话的体会,经进一步核实,其年龄、党龄、身份、学历、经历竟全部造假。把握巡视对象的行业特点和历史文化特征,见微知著、由表及里。"回头看"发现安徽原副省长陈树隆毫无理想信念,深受封建思想影响,既想当大官又要发大财,利用手中权力攫取巨额利益的问题线索。巡视监督之所以有效管用,一个重要经验是勇于改革、善于创新,大大增强了针对性和实效性。

发挥标本兼治战略作用。发现问题是前提,整改落实是目的,必须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中央巡视组代表党中央巡视,反馈的意见就是党中央的要求。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反馈会议,原原本本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问题,增强了巡视反馈的权威性。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整改责任,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把自己摆进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健全整改督查制度,防止把层层传导压力变成层层推卸责任。巡视整改不就事论事,而是举一反三,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的立场要求,审视政治生活是否严肃、政治生态是否良好、党内监督是否严格,从体制机制上查找原因,推动深化改革,扎紧制度笼子,加强日常监管。对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分类处置,"四风"问题立行立改;普遍性问题向未被巡视单位党组织打招呼,责其对照检查、即知即改;整改不到位的,要追究党委、纪委一把手的责任。实践证明,责任压给了党委(党组)书记,使整改既有当下改的举措、又有长久立的机制,既有治标之举、也有治本之策,在落实上见了

真章。

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实到位。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党中央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关键时期作出的战略部署。巡视工作紧扣党中央要求,针对被巡视党组织在党的事业中的职责,查找在发挥党的领导作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的差距。对发现的问题抽丝剥茧,透过现象看本质,从个别中见一般,发现共性和规律性问题。中央巡视机构共形成专题报告 225 份,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分管领导通报巡视情况 59 次,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题报告 89 份,推动相关部门和领域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宗旨是共产党人的"天理"和"王道"。巡视以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为准绳,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拧紧"总开关",时刻想着党中央的政治、党中央的大局,从言到行都体现"四个意识"。

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巡视成为党内监督的利剑,离不开巡视干部的辛劳和付出。广大巡视干部无私奉献,勇于担当,经受锻炼考验,为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贡献。巡视组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政策把握能力。从敢担当、敢负责的党员领导干部中选拔巡视组组长、副组长,把政治强、作风硬的纪检、组织、审计、财政等领域的干部安排到巡视一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派出巡视组 160 个组次,抽调 2000 余人次,巡视成为锤炼干部党性的大熔炉。加强巡视组党支部建设,强化日常教育管理。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及各项纪律,防止跑风漏气、超越权限、以巡谋私,对不适合做巡视工作的干部坚决调离,违反纪律的严肃查处,维护了队伍纯洁。巡视干部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无须扬鞭自奋蹄,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梳理、归纳、提炼、总结。2015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依规依纪巡视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管党治党的不断深化和巡视实践的发展,党中央对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又作出一系列新部署,对深化政治巡视提出新要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巡视监督作出新规定,迫切要求再次修订巡视工作条例。为此,党中央作出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改工作严格遵循党章,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依规依纪、必要可行、突出重点的原则,在全面、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原条例进行增加、补充和完善,把政治巡视、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工作、市县巡察工作、实现一届任期全覆盖等新探索上升为制度成果,既体现党中央精神、又符合实践发展需要,有利于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指导工作、提高实效,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深刻理解条例的精神实质,密切联系实际,学习好、贯彻好、执行好。要加强对条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执行不力就要严肃问责,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根本上要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我们一党长期执政、全面执政,最大挑战是对 权力的有效监督,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必须破解自我监督这个难题,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 的有效机制。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信任是前提,监督是为了支撑信任。我们党通过巡视完善 党内监督,把客观存在的问题揭摆出来,展现了高度自信和坚强定力,赢得了人民群众对党 中央的信心、信任和信赖。巡视的主要任务是发现问题,但决不能忘记在两个百年奋斗目标 引领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辉煌成就的大背景,决不能忽略被巡视单位在党组织领 导下取得的成绩。要伴随"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科学、准确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掌握其中蕴含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判断形势、分析问题,坚定对党的事业、国家命运、民族前途的信心。我们面对的问题是长期形成的,解决起来必然要经历一个长期过程,政治巡视也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只要我们保持坚强定力,敢于正视现实、直面矛盾,把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就有信心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律,探索出一条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道路,永葆先进性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14 109 次会议,副厅长借口缺席 63 次... 来看看这 10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

为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革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沉疴顽疾,巩固作风建设成果,营造务实担当、真抓实干良好氛围,日前,海南省纪委将近期查处的 10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这 10 起典型案例分别是:

1.省林业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王春东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王春东任省林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期间,自由主义严重,应参加的厅务会议和其他专题会议共 109 次,其中以各种借口缺席 63 次;组织观念淡薄,纪律松弛,2013 年 1 月,王春东在参加省管干部轮训班学习过程中,违反教育培训规定,5 天的学习时间里有 2 天私自安排他人顶替上课;工作责任心不强,懒政怠政,2014 年 12 月,对省林木种子(苗)总站呈批的《关于加强油茶种苗管理工作的通知》未及时签发,造成外省劣质种苗和未经论证种苗进入海南省部分市县种植,给全省油茶种苗质量带来一定安全隐患。2017 年 3 月,王春东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2017 年 6 月,被免去省林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职务,任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2.海口市琼山区农林局原副局长李耀武等四人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5年,海口市为解决海府地区群众吃菜难、吃菜贵问题,决定投入财政资金建设石塔常年蔬菜基地,并于当年8月将基地建设资金拨付到琼山区农林局。但负责项目申报立项的区农林局原副局长李耀武未及时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负责项目审批的区发改委原副主任吴宣国未一次性书面告知所需补报材料,导致该项目直至2016年8月仍未立项报批、动工建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6年9月,李耀武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吴宣国受到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琼山区委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区农林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茂顺,区发改委原党组书记、主任冯所勇进行约谈。

3.定安县扶贫办主任许雄等四人工作失职问题。2016 年 8 月,定安县扶贫办在"扶贫物资采购 A 包:海南母黑山羊"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政府采购招投标和签订采购合同审查不认真、工作失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被转包。在组织羊只验收时,将未经现场检疫的 100 只羊发放给贫困户,导致部分羊只发病死亡,造成国家经济损失。2017 年 5 月,许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副主任符焕国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科员莫贤益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科员苏定贤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保亭县卫生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涛违反工作纪律问题。王涛身为保亭县卫生局主要领导,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县人民医院日常监管不到位,且没有严格落实省卫计委相关文件要求,导致县人民医院太平间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长期处于违规外包和违规收费状态,损害了群众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7 年 1 月,王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5.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管理局一大队副大队长范小平等人违规收受他人财物的问题。2014年至2015年5月期间,范小平在担任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河东大队金鸡岭中队中队长期间,与该中队原副中队长冯金雄等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多次收受违法建筑户主送给的"好处费",对有关违法建筑未严格依法查处,所收"好处费"统一交由中队保管和使用。2017年6月,范小平、冯金雄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

6.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原渔港监督副监督长张伍铁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问题。2004年5月至2015年,张伍铁在负责办理国家渔业作业用油补贴审核工作中,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临高两家公司提交的柴油补贴申请材料未认真核对,没有发现申报材料中存在的明显错误,在船证不符的情况下,仍作出审核通过意见,造成国家经济巨额损失。2017年6月,张伍铁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处分。

7.陵水县提蒙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林宏智等三人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问题。2016 年 9 月至 11 月,林宏智、提蒙乡党委副书记孙乐官和乡党委委员、副乡长郑绩人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彭谷园村违法建筑监督不力,导致出现大面积违法建筑,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7 年 5 月,林宏智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孙乐官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郑绩人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8.屯昌县财政局枫木财政所所长陈腾等五人纪律散漫、作风懈怠问题。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县委脱贫攻坚巡察组在检查中发现,枫木财政所办公室大门敞开,无工作人员在岗办公,且有 3 名群众正在等候办事。期间,陈腾正在屯昌县城准备参加会议,接到巡察组通报无人办公的情况后,其明知财政所梁安忠、郑立伟、林志海和陈旺等 4 名工作人员因私未到岗,却向巡察组谎称工作人员下村开展工作。2017 年 6 月,陈腾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梁安忠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郑立伟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林志海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陈旺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9.屯昌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推广站站长冯成茂擅离职守、欺骗组织问题。2017年1月至4月,冯成茂在担任驻新兴镇新北村委会驻村干部期间,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多次擅自脱离驻村岗位,对组织的教育提醒视若无睹、屡教不改,为逃避检查,恶意欺骗组织,有损脱

贫攻坚驻村干部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7年6月,冯成茂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10.文昌市东路镇规划所所长周悦等二人滥用职权问题。2016 年 9 月,周悦和国土所工作人员吴明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征地工作中滥用职权,明知不属于补偿范围的荒地仍然纳入补偿范围进行测量,且在上报征地补偿情况时故意隐瞒违规测量情况,致使他人违规多领取青苗补偿金,造成国家经济损失。2017 年 5 月,周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吴明望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海南省纪委)

15 写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施行一周年之际: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和重要保证。

今天是《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施行一周年的日子。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强化责任担当,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敢于较真碰硬, 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2月8日傍晚,中央纪委发布的一则通报,引起舆论广泛关注——

民政部原党组书记、部长李立国和民政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窦玉沛因管党治党不力,严重 失职失责,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立国降为副局级非领导职务, 窦玉沛提前退休。

4月24日,中央纪委发布消息,因工作严重失职失责,民政部原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原会长陈传书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降为正局级非领导职务。

就在上个月 20 日,中央纪委再次发布消息:中央纪委驻国家民委纪检组原组长、国家民委原党组成员曲淑辉因在担任中央纪委驻民政部纪检组组长、民政部党组成员期间,严重失职失责,被给予留党察看二年、行政撤职处分,降为正处级非领导职务。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

无论是对主体责任履行不力的问责,还是对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追究,党中央释放的信号

强烈而清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尤其是严肃查处了辽宁省委换届、省人大常委会换届以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中出现的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更彰显党中央从严问责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一年来,党中央以上率下,全国各级党委(党组)也以鲜明的态度、坚定的立场、果断的措施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坚决问责。仅 2016 年,全国就有 990 个单位党组织和 1.7 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

各级纪委(纪检组)把问责作为强化责任担当、从严管党治党的重要抓手,推动问责形成制度、成为常态。据统计,《条例》颁布施行以来,中央纪委网站共点名道姓通报 176 起责任追究典型问题,涵盖北京、河北等 22 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同时,各级纪委(纪检组)还对"探头"作用发挥不力、能发现问题没有发现、该报告处置而不及时报告处置以及执纪违纪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如今,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在党内已渐成常态。

相关制度不断健全,推动《条例》落地生根

5月8日,天津市主流媒体刊发一条重磅消息:市委在对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中,严肃问责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不作为问题,市工信委党组书记、主任李朝兴被免职。

除李朝兴外,市工信委副主任孙钢、市工信委信息化推进处处长徐滨彦、市电子信息中心主任肖斌等3名领导干部也受到诫勉和批评教育等处理。

此次问责及曝光,依据的正是天津市委出台的《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

《条例》有没有生命力,能否真执行、真问责,关键在于各地区各部门能否结合实际动真格,使问责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深化。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陆续出台了有效管用、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为开展问责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依据,推动《条例》落地生根。据初步统计,截至目前,已有 50 多个省区市和中央机关出台了贯彻《条例》的实施办法,对问责主体、对象、情形、程序等进行细化。各地区各部门还普遍建立了问责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月逐级上报问责情况。

安徽细化了 26 种问责情形,将《条例》中"组织生活不健全"一项细化为"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不到位,不按期进行换届";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一项,明确为"选人用人失察失误,'带病提拔'、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

江苏突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的问题导向和问责导向,新增三个条款进行具体化:明确党组主

要负责人必须问责的五种情节,可以从轻问责的四种情节和应当从重问责的五种情节。

.....

在制定实施细则的过程中,各地区也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问责的具体事项。

如西藏、新疆把反分裂反渗透、防范打击暴恐活动方面失职失责行为列为重要问责事项,督促领导责任落实;福建明确规定,在落实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工作要求上不到位的,将被进行追责。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责任意识不断增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夯实

"鉴于夏定和同志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分管部门出现严重违纪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在收到区纪委的问责通报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农林局党委委员夏定和曾有一段时间解不 开心结:"没想到自己'做好人',换来的却是一纸处分。"

原来,夏定和作为农林局分管领导,在明知自己分管的农技推广中心生态与能源站存在小金库的情况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未采取措施制止纠正。结果,该站发生了用小金库资金给职工发放福利等违规问题。

"今后我一定要对下属部门和人员加强日常管理,不能只停留在管好业务工作。"这次问责给夏定和敲响了警钟,也促使他在今后的工作中增强责任意识,扛起应尽之责。

问责只是手段,尽责才是目的。

随着《条例》的施行,一年来,一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受到问责,给党员干部带来了强烈的警示震慑,在社会上发挥了徙木立信的作用。随着问责压力的不断倒逼,"太平官""老好人"已越来越混不下去,得过且过、你好我好的"一团和气"已失去市场,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正能量正在党员干部队伍中广泛传递。

"问责不仅没有'打击士气',反而提振了士气。大家一手抓企业发展,一手抓从严管理,推动公司业绩逆势上扬。"

说这话的,是山西物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荣建民。因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他和集团纪委书记赵铁贵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经过不断反思和谈话谈心,我更深刻理解了'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这句话的含义。身为党委书记,我就是集团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在被问责之后,荣建民深刻反思,痛定思痛,带领党委班子扛起了管党治党责任。在今年提拔中层干部时,查出有 3 人个人有关事项申报有不实情况,集团党委不仅对他们进行了约谈,还取消其推荐资格。

"强化问责,绝不是为了处分几个人,而是要通过问责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以问责促履责尽责。"北京科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宋伟表示。

随着《条例》在各地的落地生根,随着制度的力量不断释放,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必将不断夯实,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何韬)

16 工作札记 | "贿"口脱险

"方主任,方主任……"回家路上,刚走到小区门口的我,突然看见有人远远地向我招手。 朦胧的月光下,看不清对方是谁,但出于礼貌,我远远地应着。

这不是今天的谈话对象,村党支部书记贾某吗?他怎么找到我家门口来了?他又是怎么知道我的住址呢?走近一看,我有点懵了。

贾某似乎看出了我的惊讶,还没等我开口,满脸堆笑地说:"方主任,您下午把茶杯落我办公室,我顺路就给您送过来了。另外,这是您让我提供的一些材料,我的事情麻烦您多关心啊……"说话间,他就将茶杯和一个档案袋递给了我,连声说谢谢。

接过东西的同时,我突然觉得有点不对劲,特别是在触碰档案袋的一瞬间,我几乎确定这里面有"蹊跷"了。谈话对象、小区门口、档案袋、多多关心……这一连串词语从我脑海里蹦了出来,这些不是经常出现在谈话笔录里的词语吗?用档案袋包装香烟送礼,不是行贿人惯用的伎俩吗……想到这里,我的脑袋"嗡"的一声炸开了,平时在笔录里记录的情节,竟然真真切切地发生在我身上了!等我回过神来,一抬头却发现贾某已经转身离去。

"贾书记!贾书记!"我赶紧扯着嗓子喊了起来。谁知道,这一喊,贾某加快了离去的步伐, 近乎奔跑了起来。

我灵机一动,喊道:"等等,谈谈你的事情!"这一句果然奏效,贾某转身回来,仍然满脸堆笑。

"路边说话不方便,你的车停在哪里,到车上说吧!"我故作为难地说道。不出意料,贾某果然麻利地将我带到道路拐角处的轿车旁边,打开车门,自己侧身坐进驾驶室。见状,我迅速拉开后座车门,像扔炸弹一样将档案袋扔进车里,头也没回地一口气跑进小区。进小区以后,我又特意拐了几个弯,才敢停下来回头看一眼。确认没人追过来,我终于长吁一口气,

步入电梯。

推开家门,咿呀学语的女儿一头扑进我的怀里,像往常一样和我玩起了石头、剪刀、布的游戏,而我此刻却心事重重。

"究竟是谁透露了我的住址?这位贾书记这么急着打招呼,难道真有问题?明天再去调查,重点应该放在哪里?"正当我陷入沉思的时候,手机响了:"小方啊,你今天是不是找老贾谈话了?他是我高中同学,这人不错,能力很强……"电话是舅舅打过来的,我万万没有想到竟然是他。

"舅舅! 贾书记有没有问题要等调查结束才知道,没有问题最好,有问题谁也帮不了他!" 没等他说完,我就气愤地打断了他的话。第二天,带着更加认真的态度,我和同事细致调查, 果然发现了该村违规出借公款、村里招待费超高等问题。最终,贾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这件事情之后的半年里,舅舅再也没有来过电话,也没有来我家串门,妈妈说舅舅真的生气了。又是一年正月初二,给舅舅拜年的日子到了,我的心里却忐忑起来。虽然我问心无愧,但确实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他。

出人意料的是,饭桌上舅舅竟然主动举起酒杯:"小方啊,老贾的事情过去半年,他也想通了,前几天同学聚会还特意让我谢谢你,幸好你们及时发现他们村财务的漏洞,才不至于让他越陷越深,闯下大祸啊!"听了这话,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和舅舅相视一笑,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往后的日子里,我经常会想起这次"贿"口脱险的经历。想起它,我和调查对象谈话较量的时候,就多了一份勇敢与底气;想起它,陪女儿玩游戏的时候,就多了一份踏实与淡定。执纪审查过程中,难免会遇到说情打招呼,也难免会得罪亲戚朋友,这是一个痛苦的过程,也是一个自我净化、自我约束、自我提高的过程。(作者方成应单位: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纪委)

17 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透视

巡视是国之利器, 党之利器; 既是治标之举, 也是治本之策。

日前,中共中央公开发布《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和修改后的《条例》全文。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二次修改《条例》,体现了党中央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

政治品格,彰显了"实践探索在前、提炼归纳在后"的时代精神。

对照 2015 年 8 月公布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本次修改对其 42 条中的 6 条进行了"增、补、调",即增加有关新要求、补充有关新内容、调整有关新条款,为依纪依规开展巡视、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让巡视这把利剑愈显锋芒。

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突出政治巡视要求

明确政治巡视定位,将政治巡视要求写入《条例》,是本次修改的重点和亮点。

《条例》第三条规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明确了政治巡视的重点和目标。

政治巡视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突出"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到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聚焦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挥震慑遏制作用,再到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巡视,突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政治生态,巡视定位越来越精准,任务越来越具体,利剑作用越来越彰显。

2016 年 1 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中央第八轮巡视情况汇报时, 明确了政治巡视定位的要求。此前, 中央第八轮巡视首次明确提出"巡视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 并以此为基础, 顺利完成了对中央金融单位的集中巡视, 有力推动了被巡视单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深化政治巡视,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

同时,《条例》还对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了修改,要求巡视工作人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巡视工作越深入,越是考校巡视干部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责任担当。"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巡视干部只有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做到政治强、作风硬、敢担当,才能不负重托、不辱使命。

明确一届任期全覆盖,完善巡视工作格局

前不久,中央第十二轮巡视完成反馈,十八届党中央如期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目标。 其中,第四轮巡视实现对地方全覆盖,第七轮巡视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全覆盖,第 八轮巡视实现对中管金融单位全覆盖,第十一轮巡视实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全覆盖,第十二 轮巡视实现对中管高校全覆盖。 巡视全覆盖是党中央向全党全社会作出的庄严政治承诺。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做 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首次在党内法规层面对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作出规定。

《条例》认真总结巡视全覆盖的实践经验,在第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全覆盖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只有全覆盖才能"零容忍"。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执纪审查的中管干部,60%以上的问题线索来自巡视,充分体现了巡视监督的威慑力和实现巡视全覆盖的必要性。

除了明确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的目标外,《条例》还在第二条第二款对中央单位开展巡视工作提出要求,明确"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并在第五条第三款强调"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中央和国家机关是治国理政的机枢要地,是出政策、把全局、调方向等重要职责的承担者,但从巡视的情况看,这些部门管党治党的形势同样严峻复杂。"中央纪委驻中国社科院纪检组副组长高波表示,中央单位探索开展巡视工作,是适应形势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单位开展巡视工作,既是破解中央和国家机关"灯下黑"问题的有力举措,亦是对巡视工作格局的丰富发展。截至目前,已有 62 个中央单位探索开展巡视工作,发现一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了有力震慑。

为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条例》在系统总结巡察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并在该条第四款要求"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巡察是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对市县巡察工作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打通党内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深化巡视监督内容,突出巡视监督政治作用

除了明确政治巡视要求、规定巡视全覆盖和完善巡视工作格局外,《条例》还对巡视监督内容进行了深化,更加突出巡视监督的政治定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围绕全

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开启了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新时代。

《条例》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巡视利剑的"靶向"。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中央巡视发现的所有问题,归其根源就在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高波认为,《条例》对此作出规定,是对政治巡视定位的再强调,抓住了执政党建设的根本。

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条例》还在第十五条对巡视监督内容进行了新的梳理和归纳,修改补充了相关内容。

比如,原《条例》规定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条例》将其修改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明确规定巡视工作要"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共开展 12 轮巡视,对 277 个地方、单位党组织进行了巡视。坚持问题导向,《条例》围绕巡视监督内容,分别在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增加"结党营私、团团伙伙,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任人唯亲、跑官要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等内容。

"这些问题都是巡视实践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条例》对此作出修改进一步增强了制度的指导性和针对性。"中央巡视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巡视的主要任务是发现问题,必须不断与时俱进,成为发现问题的尖兵、纪律审查的前哨,发挥好政治"显微镜"、政治"探照灯"作用,让巡视利剑愈发锋利。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张磊 原标题: 让巡视利剑愈显锋芒——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透视)

延伸阅读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 (2017年7月1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政治巡视,进一步发挥巡视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利 剑作用,党中央决定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分为三款,原第一款修改为:"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

织全面巡视。"

增加第二款:"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增加第三款:"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原第二款为第四款,修改为:"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四、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本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现将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予以印发。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18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7年7月1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 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 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 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 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 (三)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 遵守党的纪律, 严守党的秘密;
-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 其成员;
-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 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 2 个月内将整 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 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 (一) 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 (三) 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 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 3 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 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 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 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 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 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 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2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19 方法论 | 深化执纪审查的精准路径

路洪昌 中国纪检监察报

执纪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关乎一个地方和部门的政治生态,关乎被审查对象的政治 前途和政治生命,必须深化精准执纪,做到线索处置精心、事实证据精确、定性量纪精准。纪检机关必须严格落实《工作规则》,在深化精准执纪上下功夫,规范程序和纪律,实现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精准把握执纪导向

纪检机关履行政治监督责任,必须时刻把党中央、中央纪委的决策部署刻印在心、见诸于行。

突出讲政治。善于从全面从严治党、厚植党执政基础的高度来审视和把握问题,把讲政治贯穿于执纪审查每一个环节,把正风反腐从具体的个案提升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把监督执纪落脚点提升到净化政治生态上。

回归原教旨。体现党内审查特色,对被审查对象以同志相称,把准审查时机,适时安排重新 学习党章、重温入党誓词,靠理想信念、政策水平、事实证据去感化被审查对象,促使其深 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和反思材料。

转变政绩观。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要系统把握、有效运用,树立

查办大案要案是政绩、抓早抓小也是政绩,查处腐败问题是成绩、澄清问题同样是成绩的理念,宜重则重、宜轻则轻,在巩固惩治高压态势基础上,注重向抓早抓小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经常着力,实现管党治党"全面"和"从严"的有机统一。

精心处置问题线索

问题线索是执纪审查的源头和基础。案管部门要按照《工作规则》规定,紧盯线索筛选、审核把关、跟踪督办等环节,确保及时处置、核查到位。

扎口统一管理。加强问题线索的统一规范管理,统一登记编号,统一汇总报告,按来源、性质进行分类登记、纪实留痕,建立从受理到办结的一体化动态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防止线索失控失管和案源流失。

科学规范处置。在筛选甄别问题线索、提出拟处理意见基础上,分析研判问题的可能性、可查性,评估问题的性质、程度和影响等因素,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准确分类处置,实现问题线索动态"清零"。

强化跟踪督查。对初查初核线索要明确责任领导、承办单位和办理时限,确保问题线索处置每一个环节有审批、有着落、有反馈、有监督,严格按程序限期办结销号。认真落实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加强跟踪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失密泄密、跑风漏气、以案谋私等情况发生。

精确获取事实证据

深化精准执纪,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则》规定,在事实认定、证据甄别、定性分析等实务操作上下功夫。

精心制定调查方案。本着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翔实具体的原则,制定初核方案和审查方案,要做到时间具体、证据准确、责任到人,对复杂疑难案件还要考虑多套策略和应急预案,确保有用、管用、易用。同时,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审批后的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依规依纪调查取证。改变惯性思维,明确主攻方向,在可控制、不惊动前提下,最大限度收集固定第一手"新鲜"证据,研判分析关联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力争在立案审查前基本查清主要违纪事实,为顺利开展审查谈话备足"弹药"。

严格规范审查程序。按照《工作规则》规定的审查步骤、时限、手段和措施,严格依规依纪履职,做到法定程序一项不漏、规定动作一个不少、违规措施坚决不用,实事求是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把每起案件办成当事人口服心服、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精准进行定性量纪

定性量纪是执纪审查的核心环节,深化精准执纪,必须在紧盯"二十四字方针"上下功夫。

坚持客观公正定性。根据违纪错误事实和依据党规党纪条规定性是根本原则,对触犯党纪的行为,特别注重全面分析,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为准绳,决不能以感情代替政策、以关系

代替原则, 更不能为了减轻或加重处分而改变对案件的定性。

坚持宽严相济量纪。牢记"治病救人"初心,综合考虑情节、后果、态度、效果、政治生态等因素,紧扣证据事实,因事因时分类施策。对违纪后悔错改错的,给予改正错误的机会,体现严肃执纪下的组织关爱;对党员干部涉嫌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快进快出、及时移送,严禁以纪代法。

坚持平等不偏不倚。规范执纪审查的方式方法、权限标准、程序手续,防止不负责的删繁就简,以免留下后遗症。要一把尺子量到底,做到严上与严下、严内与严外相统一,维护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对个案的处理,既要注重历史连贯性,又要注重同类案件的平衡统筹,守护公平正义的底线。

坚持相互协调制约。划清执纪审查、案件审理、执纪监督内设部门责任,审查室不再固定联系地区或部门,实行"一件一交办"指令性临派审查;案管室负责对执纪审查全过程的监督;审理室负责对审查认定事实、证据、条规适用及处理方式的审核把关。

坚持审查权责统一。《工作规则》把"一案双查"引入对纪检干部执纪违纪行为的处置,进一步压实了执纪审查等相关部门的责任,必须督促纪检干部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避免失职失责行为发生。

(路洪昌 作者系河北省承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